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涉犯掏空、內線交易及炒股等弊案，遭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8年及16年徒刑，並以新臺幣4億元交保及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惟朱國榮提起上訴後竟棄保潛逃海外，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並於112年9月28日發布通緝，涉及派出所員警疑延遲通報，及法院對於科技監控設備使用率低等問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因媒體揭露朱國榮違反內線交易等案件，民國（下同）112年9月8日朱國榮即未依規定報到後，潛逃出境，本院監察委員葉宜津、賴鼎銘、浦忠成以「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涉犯掏空、內線交易及炒股等弊案，遭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8年及16年徒刑，並以新臺幣（下同）4億元交保及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惟朱國榮提起上訴後竟棄保潛逃海外，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並於112年9月28日發布通緝，涉及派出所員警疑延遲通報，及法院對於科技監控設備使用率低等問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立案調查。

本案經向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北市警察局）、交通部航港局調閱相關法令與檔卷，並於113年4月18日前往臺高檢署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下稱科技監控中心）進行現地履勘及詢問，再於113年5月8日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陳信鎮、臺高檢署檢察長張斗輝、海巡署副署長許

靜芝、調查局局長王俊力、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陳炯旭、北市警察局局長張榮興、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分局長陳炯志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蒐集相關論文資料與外國立法例，經審慎研閱交互核對，現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如下：

一、司法院應鑑於朱國榮棄保潛逃海外，引致該具體個案國家刑罰權實現之可能性極低或毫無實現可能，無法保障「刑事司法功能有效性」，宜就其歷審法院之「保全被告」作為，檢討是否具有合法性與合目的性，作為殷鑑，俾妥適貫徹司法行政監督權。

（一）羈押係屬「法官保留」事項，有關羈押事由有無，本質為職權調查事項，應由法官依據職權詳實調查，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始不背離憲法與刑事訴訟法之基本要求。

1、按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同法第101條之1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同法第117條規定：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三、本案新發生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五、依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被告，因第114條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之必要者。(第1項)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第2項)……」；次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而有羈押之必要者，不得羈押。尤對第101條之1第1項之預防性羈押，須至為審慎。至上揭規定所謂『犯罪嫌疑重大』者，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刑訴法101、101之1)」；再按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第2點則規定：「法院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之事項時，應審酌被告之身分、職業、家庭環境、涉嫌犯罪之性質、犯罪之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後之態度、與被害人、證人、鑑定人之關係等一切因素，本於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妥適決定之，於認有必要者，並得定相當期間」。是則，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羈押作為有罪判決確定前長期拘禁刑事被告之措施，屬於侵害人身自由最嚴厲之強制處分，所以憲法第8條將人身保護交由法官獨立判斷，作為法官保留事項，其本質係為職權調查事項，法官應依據刑事訴訟相關法令，判斷有無羈押犯罪嫌疑人需要，其要件應具備犯罪嫌疑重

大，且存有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逃亡之虞者；或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人有湮滅、偽證、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等情況。在考量有羈押犯罪嫌疑人之必要下，得對犯罪嫌疑人加以羈押。前者稱為狹義羈押理由，而後者稱羈押必要性，從而羈押不論偵查與審判均賦予「法官」絕對權力，基於「權責相符」原則，上開有無「羈押理由」與「羈押必要性」，自應由承審法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基於職權詳實調查，並隨審理過程中，考量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從「證據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證據明確」(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逐漸接近「無庸置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並基於刑事訴訟目的，係確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必須保障國民間的分配正義，亦即刑罰權之確定，即刑法的具體實現，追訴、審判與處罰，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審慎確認該具體個案國家刑罰權實現之可能<sup>11</sup>，始不背離憲法與刑事訴訟之基本要求，以維公平法院原則。

- 2、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4點規定，對偵查中之被告，檢察官始有向法院聲請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權。至於案件經起訴後，業移由法院審理，有無

---

<sup>1</sup> 詳見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重訂六版），自刊，1992，頁2；高田卓爾，刑事訴訟法（二訂版），青林書院，1990，頁26-29。

羈押被告之必要，檢察官並無任何羈押聲請權，應由法院依職權決定，故審理期間「保全被告」係全屬法官之權力與責任，其所生刑事被告逃亡而無法實踐民主法治國家刑事審判程序的犯罪追訴之憲法誠命，若係由法官未依據職權詳實調查所致，尚難全然歸咎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違失。

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第1項)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同法第93條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4點規定：「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始得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在審判中，並無為上揭各項處分之聲請權，其提出聲請者，應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刑訴法93)」；復按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要旨稱：「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之羈押，分為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審判中之被告，前者應經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始得為羈押與否之裁定，不得逕依職權為之；後者則

賦予法院本於職權以決定是否為羈押之裁定。蓋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於偵查中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自應由檢察官先行判斷後，對於因拘提或逮捕到場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對於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之被告，依同法第228條第4項規定，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另被告於停止羈押後，有再執行羈押之事由者，依同法第117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亦僅得對於偵查中之被告，聲請法院行之。是依前揭規定，均限於對偵查中之被告，檢察官始有向法院聲請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權。至於案件經起訴後，已移由法院審理，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應由法院依職權決定，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得於審判中聲請羈押被告之明文，縱為聲請，亦僅在於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而已。檢察官於審判中既無聲請羈押被告之權，倘提出聲請，除法院亦認有羈押之必要，無庸再為無益之駁回者外，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sup>2</sup>，是則，目前實務見解係以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之反對解釋，以及起訴後審理係繫屬於法院，從而認為因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得於審判中聲請羈押被告之明文，故審理中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應由法院依職權決定，檢察官並無羈押聲請權。從而，審理期間「保全被告」係全屬法官之

---

<sup>2</sup> 檢察官乃偵查程序之主導者，於偵查中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自拘提到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由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程序之主導者，則由檢察官移轉至法院。我國刑事訴訟法既分別規定：審判中檢察官無聲請法院准予羈押、撤銷羈押、延長羈押、停止羈押之聲請權，決定羈押被告與否，屬法院之職權範圍，若所憑之證據及基礎事實均有不同，法院自得不得檢察官之聲請，亦不受檢察官於審理或前於偵查時就被告有無羈押事由主張之拘束，應自行決定羈押之相關處分。

權力與責任<sup>3</sup>，其所生刑事被告逃亡而無法實踐民主法治國家刑事審判程序的犯罪追訴之憲法誠命，若係由法官未依據職權詳實調查所致，則尚難全然歸咎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違失。

(二)經查，朱國榮前於67年7月持假護照入境，並收容包庇港澳通緝犯來臺，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綠島指揮部教化，取得戶籍後，先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規定，視國家法律如無物，其不法行止，從未間斷，100年起更涉違反證券交易法，介入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人壽）股票涉犯內線交易、操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邦公司）、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楠公司）、松崗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崗公司）股價等案，並於涉及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特別背信案等相關案件，於108年8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業外逃至他國，致該具體個案國家刑罰權實現之可能性極低或毫無實現可能。

1、朱國榮使用假護照來臺，開設美光銀樓，並收容包庇港澳通緝犯偷渡來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71年移送綠島指揮部代管。

朱國榮本名朱子昭，42年出身廣州市，62年逃離中國大陸至香港，67年向香港四海旅行社黃

---

<sup>3</sup> 本院約詢提綱：「依據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檢察官職權主要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目前有關被告逃亡防止，是否均屬檢察官法定職權？如否，法官與檢察官有無分工？」司法院意見：「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特定事項。同法第117條之1第1項復規定，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或第228條第4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亦有前二條規定之適用。準此，法院對審理中被告，為防止其逃亡，於前開情形，得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至於偵查中及判決確定案件，則屬檢察官職權。」與本院見解相同。

○榮，購買假名「張○坤」假護照於同年7月來臺；後為安排其妹朱○瑜來臺，於71年向安全局外圍何良地購買護照，於同年6月10日來臺；於臺北市民生西路開設美光銀樓，並收容偷渡來臺黃○明、陳○強、馮○業、黎○厚等人，因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叛亂罪嫌偵辦715專案鄭○明（即本案蛇頭）等人屏東東港偷渡案，始一併查明前情，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1年11月5日（71）陣偉字地4799號令移送綠島指揮部代管<sup>4</sup>。

2、朱國榮（當時姓名為朱子昭）事涉懲治盜匪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79年12月1日偵查分案，80年3月23日偵查終結起訴，最高法院81年5月21日以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239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sup>5</sup>。

<sup>4</sup>詳見鄭○明等叛亂嫌疑（AA05140000C/0071/1571/043）檔卷電子檔。

<sup>5</sup>依據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2399號（上訴人呂○成、朱子昭）判決理由略以：「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斟酌卷內資料分別取捨，綜合判斷，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認上訴人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呂○成強盜部分之判決，改判論處呂○成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累犯，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累犯罪刑。並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呂○成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累犯及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手槍累犯，與上訴人朱子昭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手槍罪刑部分之判決。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上訴人朱子昭對於無故持有系爭手槍、子彈之事實，並無爭執。原審審理中又已提示記載扣押系爭槍、彈之搜索扣押紀錄表，朱子昭對之亦無異議。雖原審未直接將槍、彈提示，要屬不影響於判決結果。又第一審判決僅記載朱子昭無故持有槍、彈被查獲之時間、原判決則依調查證據所得，記載其開始持有之時間，係就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加以補充，兩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無牴觸。又其持有槍、彈之久暫，與其於何時、何地以何代價向何人購得槍、彈，均不影響其無故持有槍、彈犯罪行為之成立。朱子昭上訴意旨以原審未查明購買槍、彈情形、亦未於審判期日提示槍、彈。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不同，而未撤銷改判等，不影響判決之枝節問題，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顯與首揭上訴第三審之法定要件不相適合。其上訴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又其持有捷克製九○手槍、子彈、彈匣之犯行，亦經於警訊及偵查中自白甚詳。而該槍、彈等物是否為第三人所有、並不影響其持有之犯罪行為，原審未為不必要之調查、即與調查未周之情形不相當。呂○成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否認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一、九部分之犯罪，又謂手槍及子彈為王信雄所有等語，就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專憑己意任意為事實上

3、朱國榮其後擔任國寶人壽（現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法人董事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座公司）、法人監察人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服務）之董事長，於100年起，涉違反證券交易法，介入臺灣人壽股票涉犯內線交易、操縱龍邦公司、晟楠公司、松崗公司股價等案，並於涉及國寶人壽特別背信案等相關案件，犯罪嫌疑重大，並於108年8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就108年8月23日105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同院112年4月26日就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刑事判決，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9月12日晚間11時55分接獲信義分局通知，朱國榮已有5日未至三張犁派出所報到，詳情如下。

(1) 查朱國榮原係國寶人壽（現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法人董事福座公司、法人監察人國寶服務公司之前董事長。朱國榮於105年1月30日至2月23日期間，炒作上市交易之龍邦公司（股票代號：2514）股票並使用國寶人壽及親友證券帳戶買進公開發行公司之臺灣人壽（股票代號：2833）股票涉犯內線交易等，本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告發，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8月23日105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惟因朱國榮不服判決

---

之爭執。就竊盜及偽造文書部分雖在一併上訴之範圍，更無一語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均與首揭上訴第三審之法定要件不相適合，其上訴亦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復裁定朱國榮應於108年12月31日起，每日晚間7時至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報到；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4月26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朱國榮乃再次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95號），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9月12日晚間11時55分接獲信義分局通知，朱國榮已有5日未至三張犁派出所報到，已逃匿。

(2) 另依據調查局歷年曾偵辦並移送朱國榮涉犯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共4案如下：

〈1〉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偵辦之「朱國榮等涉嫌操縱龍邦公司股價案」，略以：朱國榮等人於100年12月至101年2月29日、101年11月23日至102年1月11日期間，使用親友證券帳戶炒作龍邦公司股票，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全案於104年2月25日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8171號、104年度偵字第1822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金訴字第26號判決有罪後，朱國榮等人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嗣以112年3月28日107年度金上重訴字29號刑事判決書判處朱國榮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2〉臺北市調處偵辦之「晟楠公司股價疑遭人為操縱案」，略以：朱國榮等人於101年間，使用國寶人壽及親友證券帳戶炒作上櫃交易之晟楠公司（股票代號：3631）股票，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全案於106年4月25日移送臺

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300號起訴在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之「松崗公司股價疑遭人為操縱案」，略以：朱國榮、鄭○育等人於107年2月間，使用親友證券帳戶炒作上櫃交易之松崗公司（股票代號：6240）股票，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全案於108年10月31日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3168號、108年度偵字第15576號、109年度偵字第305號起訴在案，目前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4〉臺北市調處偵辦之「國寶人壽朱國榮等涉嫌特別背信案」，略以：朱國榮及國寶人壽董監事陳○華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國寶人壽之利益，於國寶人壽98年12月10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恒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苗栗縣頭份市之土地及其上487戶房屋（下稱苗栗房地），代福座公司抵償積欠國寶人壽之押租金債務，然苗栗房地當時屋齡已逾12年，屋況欠佳，且位置偏遠、久無人居，國寶人壽取得後，陸續委由多家仲介業者代銷，雖於104年2月間銷售過戶完畢，然銷售收入扣除成本，國寶人壽仍損失3,297萬4,986元，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使公司為非常規交易及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前段之特別背信罪嫌。全案於109年4月7日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626號起訴在案，現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依據朱國榮停止羈押後逃亡過程，加以檢討其足以

逃亡國外之原因，其均得於原審卷證中，可資探求，顯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所規定之羈押理由，似應於本案判決前採羈押被告方式，以保障刑罰執行，始為正辦，然臺北地方法院卻於105年10月5日停止羈押，致造成司法公信力受到嚴重斷傷，尚非所宜

1、依據臺北地檢署起訴書（偵查案號：112年偵字35322號、113年偵字第8433、11756號）犯罪事實略以：

（1）朱國榮於地方法院停止羈押後，因所涉刑事案件遭法院重判定讞之可能性高，不願入監，萌生逃亡念頭，朱國榮知悉萬那杜共和國護照可免簽進入大英國協、俄羅斯、香港等地，有利長期滯留國外，與女友陳○暄及其父母陳○壽、蔡○伶謀議，由陳○壽、蔡○伶於112年4月間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辦妥後由蔡○伶將該證明書連同陳○壽之中華民國之身分證件及照片交予陳○暄，申辦以陳○壽為名貼有朱國榮照片之萬那杜共和國護照，因萬那杜共和國之護照<sup>2</sup>可就近前往萬那杜共和國駐

---

<sup>2</sup> 因萬那杜黃金護照風險極高歐盟於2022年11月8日停止免簽

2022/11/08 20:37自由時報〔編譯管淑平／綜合報導〕歐盟8日宣佈，由於太平洋島國萬那杜（Vanuatu）的「黃金護照」投資移民機制帶來的安全風險未獲得有效解決，將全面停止給予該國公民赴歐盟免簽證待遇。《法新社》8日報導，歐盟執委會8日表示，今年5月以來針對萬那杜「黃金護照」機制對歐盟造成的安全風險，與該國磋商，但是「該國未能以任何有意義的方式討論，導致暫停簽證豁免協議的情況持續存在」，因此今年3月實施的部份暫停萬那杜簽證豁免協議，將從明年2月4日起起擴大為全面停止。歐盟正力圖打擊歐盟會員國以及非歐盟國家的「黃金護照」計畫，認為這種被花錢買公民資格的計畫，對歐盟內部安全帶來風險，因為透過「黃金護照」取得公民資格者，利用免簽證協議入境歐盟後，在各個歐盟成員國來去，幾乎都不受護照管控措施限制。英國《衛報》去年調查報導多國的這類投資移民漏洞，針對萬那杜部份指出，該國2020年發出約2200本「黃金護照」，其中超過一半、約1200人是中國公民，其次是奈及利亞、俄羅斯、黎巴嫩、伊朗等國人。代辦機構廣告以只要花13萬美元、等待1到2個月取得萬那杜黃金護照後，就能免簽證入境歐盟、英國等130個國家為賣點，甚至人都不需要踏上該國土地就能申請成功。歐盟8日的新聞稿指出，仔細觀察和評估萬那杜的投資公民身份機制後，歐盟結論認為，這套機制有嚴重缺陷，可能對歐盟構成風險，尤其申請者「被拒絕率極低」，令人質疑安全和盡責調查過濾的可信賴度，以及不

香港領事館領取，陳○壽便於112年8月6日前往萬那杜共和國駐香港領事館，在該國移民官及領事面前宣誓領取前開護照，於112年8月12日返國後將護照交予陳○暄，輾轉交付予朱國榮持用，後利用該護照免簽入境，由從菲律賓經以色列前往莫斯科。

(2) 朱國榮因在某飯局中結識從事遊艇租賃之周○男，由周○男協助搭乘遊艇由台南安平港偷渡出境，至菲律賓佬沃碼頭(Currimao Port)。(詳如調查意見三)

(3) 朱國榮早年從事鑽石買賣而結識外國人夏○杰、林○芬夫婦，朱國榮知悉夏○杰在以色列、莫斯科等地有豐厚人脈及地緣關係，利用進行航班及路線規劃，並且協助租用私人包機，從菲律賓經以色列前往莫斯科，並由周○男處理部分國內資產及逃亡期間資費事宜。

2、依據臺北地檢署起訴書(偵查案號：112年偵字35322號、113年偵字第8433、11756號)犯罪事實，若能檢討充分朱國榮前科資料、犯案情解與其人脈資力，均具有其足以逃亡國外之原因，顯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所規定之羈押理由，似應於本案判決前採羈押被告方式，以保障刑罰執行，始為正辦，然臺北地方法院卻於105年10月5日停止羈押，致造成司法公信力受到嚴重斷傷，尚非所宜。

(1) 依據其前科資料，朱國榮係利用假護照來台，其熟知各國境管辨識身分之困難，本次係利用

---

要求申請人在萬那杜的居住事實，有些人被國際刑警組織列入觀察名單，也能申請通過等。歐盟與萬那杜2015年起實施簽證豁免協議，萬那杜公民可免簽證入境歐盟，停留90天。

貼有自己（朱國榮）相片之陳○壽真正護照逃亡海外

如前所述，朱國榮購買假名「張○坤」假護照來臺並安排其妹朱○瑜亦係如此，本次逃亡係利用其女友父親陳○壽，前往萬那杜共和國駐香港領事館辦理貼有自己（朱國榮）相片之陳○壽護照，再利用陳○壽護照出入各國，其犯罪行為模式，固較之前利用假護照來台方式更為精進，然仍係利用其熟知各國境管辨識身分之困難之方式為之，司法機關本可事先警覺為適當之處分，保障刑法之執行。

- (2) 朱國榮早期收容偷渡來台同夥，早已熟知臺灣四面環海，查緝偷渡之不易，故事先勘查地形氣候，利用遊艇偷渡

朱國榮曾收容於港澳犯案同夥偷渡來臺之黃○明等人，早已知悉臺灣四面環海查緝偷渡入出境之不易，所以此次規劃搭乘遊艇偷渡出境，事先出海觀察港口沿岸地形及海象，並利用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出港逃亡。

- (3) 朱國榮長期經營珠寶與殯葬業，具有各國人脈，得以在外國逃避我國查緝

本次逃亡朱國榮透過外國富商夏○杰規劃逃亡路線並且委由夏○杰處理包機逃亡事宜。

- (4) 朱國榮具有大量資金，足以逃亡，且因其擁有之國內外資金鏈，除得以自由長臂管理國內公司，供應國外豪奢生活外，並持續不斷踐踏司法

逃亡計畫完成，無論是購買遊艇與承租私人專機，均需要大量資金，朱國榮完成具有能

力，並且得利用所長臂管理國內公司，源源不斷提供國外豪奢生活，其未逮捕歸案之一日，司法公信力即不斷被踐踏。

(5) 綜上，依據朱國榮之犯罪與逃亡過程，顯有直接羈押必要性，直至判決前法院均不應釋放。亦有即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情形，然臺北地方法院卻於105年10月5日停止羈押，致造成司法公信力受到嚴重斷傷。

(四) 朱國榮停止羈押後，法院就保全被告作為，僅為指定保證金額4億元，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及定期至警察局報到，並未隨審理過程中，再就起訴事實是否逐漸接近「無庸置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加以調整「保全被告」作為；108年7月17日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增設「科技設備監控」，其歷審法官亦未為科技設備監控命令，以「保全被告」，亦有未洽。

本案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前揭案件，臺北地方法院105年10月5日，並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及定期至警察局報到，具保人朱○瑜（即朱國榮妹妹）於同年10月6日繳納同額現金（分別繳納120,500,000元及279,500,000元共4億元）；臺北地方法院並於105年10月7日以隆刑靖105金重訴8字第1050013061號函，責令朱國榮每日18時許至福德街派出所報到。案件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12月25日以院彥刑清108金上重訴35字第1080109895號函，責令朱國榮於108年12月31日起每日19時許至三張犁派出所報到。朱國榮應報到存續期間，臺灣高等法院審酌朱國榮身體狀況，曾於111年5月20日以院彥刑庭111聲1704字第1110103631號函，裁定准予朱國榮自111年5月19日

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期間，暫免報到事宜，足見本案歷審法院並未隨審理過程中，就起訴事實是否逐漸接近「無庸置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加以調整「保全被告」作為（詳如附件一）；108年7月17日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增設「科技設備監控」，亦未為科技設備監控命令。

(五)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固應予以尊重，惟所謂「不受干涉」係於「法官審理期間」，並不禁止最高司法機關，對審理後審理作為，給予適法性與合目的性的客觀評價，當亦不能禁止本院、其他機關、當事人、學者或人民於審理終結後，就相關審理過程之妥適性，加以評論，本院認為朱國榮棄保潛逃海外，歷審法院並未詳細調查審酌刑事被告各種因素，其「保全被告」命令，固考量刑事被告之人權保障，但似有忽視被害人之人權保障，或與「刑事司法功能有效性」有間，而與公共利益不相合致，尚與憲法與刑事訴訟之基本要求，未盡相符。

1、憲法獨立審判原則，係指法官從事「審判過程」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係基於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定「公平法院」原則，在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

按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稱：「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其內容可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前者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後者謂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審判獨立在保障法官唯本良

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機制；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其內容包括立、司法行政權及規則制定權。其中規則制定權係指最高司法機關得由所屬審判成員就訴訟（或非訟）案件之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制訂規則，以期使訴訟程序公正、迅速進行，達成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之目的。又人民之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國家應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對於法官自有司法行政之監督權。惟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發布司法行政監督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如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216號解釋在案。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現行法制，司法院本

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發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為各級法院及分院受理民、刑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就有關職務上之事項，發布命令，若僅係促其注意，俾業務之執行臻於適法、妥當及具有效率，避免法官因個人之認知有誤，發生偏頗之結果，於未違背法律之規定，對於人民權利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範圍內，與憲法方無牴觸。……」是則，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係指法官從事「審判過程」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審判獨立之目的係基於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定「公平法院」原則，在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最高司法機關對於法官自有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對審理後審理作為，自得給予適法性與合目的性的客觀評價，否則如何就法官職務上之事項，發布命令，當然亦不能禁止本院、其他機關、當事人、學者或人民於審理終結後，毫無妨害審判之虞，就相關審理過程之妥適性，加以評論<sup>6</sup>，合先敘明。

---

<sup>6</sup> 司法院派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陳信鎮書面答詢稱：「『法院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改進事項』第4點規定，法院依法為羈押替代處分時，應審酌個案具體情節及保全被告或發現真實之必要性，妥慎決定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等羈押替代處分之種類，或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因被告羈押與否及是否命科控處分，事屬個案具體情節及審判範疇，宜由承辦法官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審判」云云，固非無見。惟按公平法院原則所稱「審判獨立」係為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並非保障法官利益，就審理完竣之相關個案，司法院自應詳實檢討其有無不足之處，藉以修改相關司法行政監督規定，以符時宜。否

2、依據本院前述，朱國榮前於67年7月持假護照入境，並收容包庇港澳通緝犯來臺，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綠島指揮部教化，取得戶籍後，其本具有棄保潛逃外國之能力，其先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規定，視國家法律如無物，其不法行止，從未間斷，惡行不斷加重，100年起更涉違反證券交易法，介入臺灣人壽股票涉犯內線交易、操縱龍邦公司、晟楠公司、松崗公司股價等案，並於涉及國寶人壽特別背信案等相關案件，其於繫屬臺北地方法院初，立即停止羈押，法院就保全被告作為，僅為指定保證金額4億元，限制住居、出境出海及定期至警察局報到，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4月26日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朱國榮乃再次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95號），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9月12日晚間11時55分接獲信義分局通知，朱國榮已有5日未至三張犁派出所報到，業逃往國外。從而，歷審法官似未隨審理過程中，就起訴事實是否逐漸接近「無庸置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加以調整「保全被告」作為；且108年7月17日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增設「科技設備監控」，歷審法官亦未為科技設備監控命令，用以「保全被告」。按審理中羈押係屬「法官保留」事項，有關羈押事由有無，本質為職權調查事項，應由法官依據職權詳實調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

---

則置令「部分」有如榆木的三門（家門、校門、衙門）法官，荼毒百姓，豈是的論，司法院對於法官之治理態度，易形成司法獨裁，本院恕難贊同。

應行注意事項第54點規定，案件經起訴後，業移由法院審理，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審理期間「保全被告」係全屬法官之權力與責任，其所生刑事被告逃亡而無法實踐民主法治國家刑事審判程序的犯罪追訴之憲法誠命，自應由承審法官就其專屬法定職權，而承擔應有責任，並無任何法律得視為刑事執行之檢察官，甚或偵查輔助機關的司法警察，應負擔主要違失責任。職故，本院認為朱國榮棄保潛逃海外，歷審法院，並未詳細調查審酌被告身分、棄保潛逃外國之能力、前科、職業、家庭環境、涉嫌犯罪之性質、犯罪之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後之態度、被害人、證人、鑑定人之關係與起訴事實是否逐漸接近「無庸置疑」等因素，其「保全被告」命令，固考量刑事被告之人權保障，但似有忽視被害人之人權保障，或與「刑事司法功能有效性」有間，而與公共利益不相合致，尚與憲法與刑事訴訟之基本要求未盡相符。

(六)綜上，司法院應鑑於朱國榮棄保潛逃海外，引致該具體個案國家刑罰權實現之可能性極低或毫無實現可能，無法保障「刑事司法功能有效性」，宜就其歷審法院之「保全被告」作為，檢討是否具有合法性與合目的性，作為殷鑑，俾妥適貫徹司法行政監督權。

二、信義分局辦理刑事被告朱國榮報到，本院經查尚無發見承辦員警有故意包庇或縱放被告朱國榮之情事，係因承辦人員並未每日查核報到情形，所長疏於督考管理紊亂，分局偵查隊未盡督考之責，致令其於112年9

月7日15時報到後，即未報到，信義分局遲至9月12日21時許發現後始予通報高檢署，背離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案件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顯有違失；另北市警察局針對前揭違失，陳報本院有關策進作為「建置刑事被告報到相關電子化應勤簿冊，設立提醒及警示機制」等，有利科技執法，減輕警察同仁負擔，避免行政錯誤，內政部自應檢討有無可行性，在國家預算得以支應下，得否於全國各警察機關設置相關機制，始為正辦。

- (一)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案件注意事項，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分局應置專責承辦人員，於收到院檢報到案件公文，應設簿登記列管，並立即交派出所辦理。派出所應置專責承辦人員，執行報到案件紀錄表，由值班員警受理報到人簽名報到並記錄時間承辦人員應每日查核報到情形，發現未依規定報到立即報告所長，通知命報到機關及分局，所長應負督考之責。

按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檢察官或法院命被告報到案件(下稱報到案件)如下：(一)法院於許可停止羈押時，命被告定期或定時至指定之警察機關報到。(二)檢察官或法官於逕命其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命被告定期或定時至指定之警察機關報到。」同事項第3點規定：「警察機關應置專責承辦報到案件人員(下稱承辦人員)，並落實代理人制度。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接獲檢察官或法院命報到案件公文，應設簿登記列管，並立即交辦所屬分駐所或派出所辦理。同事項第4點規定：「分駐所或派出所為辦理報到案件，應設執行報到案件紀錄表，由值班員警受理報到人簽名報到並記錄時間；承辦人員應每日

查核報到情形，發現報到人未依規定報到時，應立即報告所長，並主動通知命報到機關；所長應負督考之責。警察分局為管制報到案件執行狀況，應設執行報到案件管制表，由承辦人員列管所屬分駐所或派出所執行報到案件，並按月將辦理情形陳報警察局備查。警察局為統計及督導報到案件辦理情形，應設執行報到案件統計表，承辦人員應列管各警察分局所報案件，並不定期實施督導。」是則，依據前揭規定，分局應置專責承辦人員，於收到院檢報到案件公文，應設簿登記列管，並即交派出所辦理。派出所應置專責承辦人員，執行報到案件紀錄表，由值班員警受理報到人簽名報到並記錄時間承辦人員應每日查核報到情形，發現未依規定報到立即報告所長，通知命報到機關及分局，所長應負督考之責，合先敘明。

(二)朱國榮違反內線交易等案件，112年9月8日朱國榮即未依規定報到。三張犁派出所迄至9月12日21時許，始發現朱國榮自9月8日起未依規定報到，經拘提未果，始於112年9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發布通緝

按朱國榮因涉前揭內線交易案，臺北地方法院前於105年10月7日以隆刑靖105金重訴8字第1050013061號函，責令朱國榮105年10月13日起每日18時許至福德街派出所報到，案件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於108年12月25日以院彥刑清108金上重訴35字第1080109895號函，責令朱國榮於108年12月31日起每日19時許改至三張犁派出所報到。後適逢疫情，朱國榮應報到存續期間，該院審酌朱國榮身體狀況，曾於111年5月20日以院彥刑庭111聲1704字第1110103631號函，裁定准予朱國榮自111年5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期間，暫免報到事

宜。從而，被告朱國榮自105年10月13日起至112年9月7日(除111年5月19日至111年6月30日免除報到)每日皆至派出所報到，惟自112年9月8日未依規定報到。三張犁派出所迄至9月12日21時許，始發現朱國榮自9月8日起未依規定報到後，撥打朱國榮行動電話數通均轉入語音信箱，復聯繫朱國榮司機廖○○，其示9月7日曾將朱國榮由公司載至艾美酒店後，未再與朱國榮碰面且不知其去向。該所其後於同日22時40分許，至朱國榮現住地(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巷○弄○號○樓)查訪，由警衛透過內線聯繫其同住妻子，渠稱朱國榮不在家亦不清楚去向，並拒絕警方上樓查訪<sup>7</sup>，同日23時許陳報信義分局偵查隊，23時56分由信義分局偵查隊副隊長陳○林通報臺灣高等法院<sup>8</sup>。信義分局再於同年9月14日正式行文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朱國榮未按時報到<sup>9</sup>。信

<sup>7</sup> 詳見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112年9月13日報告：法院限制住居人朱國榮因北院105年度金重訴一字第8號證券交易法朱國榮限制住居案，應於106年2月18日起每日19時至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報到。後案件轉移至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重訴字第35號)，朱國榮先生需繼續報到。後因疫情原因，111年5月19日至6月30日暫時免於至所報到，疫情後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11年度聲字第1704號)，於111年7月1日是恢復於每日19時報到之處分，合先敘明。經查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朱國榮法院限制住居簽到表，朱國榮於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9月7日皆有依規定報到，惟隔(8)日起迄今(12)日止均無再至所報到。本所於9月12日21時起聯繫朱國榮本人之行動電話(門號○○○○○○○○○○)數通均轉入語音信箱，後聯繫朱國榮之司機廖○益(門號○○○○○○○○○○)表示於9月7日將朱國榮先生由公司載至艾美酒店後迄今未與朱國榮先生見面亦不知渠去向，警方依規定製作公務電話紀錄表。112年9月12日派員至朱國榮現住地家中訪查，由一樓警衛透過內線聯繫渠同住妻子，渠妻子透過警衛向現場員警表示朱國榮不在家，去何處也不清楚，並拒絕警方上樓查訪，警方依規定製作查訪表。

<sup>8</sup> 詳見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1.發話時間：112年9月12日23時56分(受話人：臺灣高等法院法警室法警張○忠)通話內容：發話人：您好，這裡是信義分局偵查隊，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轄內限制住居當事人朱國榮，於112年9月8日即未至派出所報到，信義分局依規定通報貴院。受話人：我會轉知我們法警室警長做後續通報。2.發話時間：112年9月13日14時20分(受話人：臺灣高等法院庭股嚴○榮書記官)通話內容：昨(12)日23時許信義分局偵查隊副隊長陳○林致電臺灣高等法院，欲告知法院限制住居人朱國榮應每日19時至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報到，惟9月7日最後一次報到後迄今(13)日皆未至所一事，電話時已非承辦書記官上班時間，故請接電話法警協助轉達，今(13)日刑事警察大隊告知，為確認法警確實有轉達書記官，故請本所員警協助致電書記官確認，職致電後嚴書記官稱法警已經有確實轉達，若法官有指示會再致電信義分局。

<sup>9</sup> 詳見信義分局112年9月14日北市警信分刑第1123058491號函(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主旨：有關貴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刑事裁定案，聲請人未按時報到一案，請鈞核。說明：

義分局偵查隊於9月15日領取臺灣高等法院開立朱國榮拘票，派員前往朱國榮位於臺北市信義區限制住居之處所實施拘提；另至朱國榮行動電話申登人嚴○○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號○樓之○)實施拘提，均拘提未果。朱國榮棄保潛逃案，信義分局後續與刑事局國際科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查緝。臺灣高等法院業於112年9月28日發布朱國榮通緝案(通緝文號：臺灣高等法院院高刑庭緝字第4號)。

(三)上開北市警察局所屬就刑事被告逾期未報到，未即時通知臺灣高等法院之原因，經本院調閱相關員警職務報告、報到紀錄表、公務電話紀錄、查訪紀錄表、簽到表與監視錄影電磁紀錄，目前尚無發見承辦員警有故意包庇或縱放被告朱國榮之情形，係因承辦人員並未每日查核報到情形，所長疏於督考管理紊亂，分局偵查隊未盡督考之責，致令112年9月7日15時報到後，即未報到，信義分局遲至9月12日21時許發現後始予通報高檢署，顯有違失，理由如下。

1、依據三張犁派出所所長陳○勳、副所長謝○志及巡佐曾○城等3員報告，略以：

- (1) 朱國榮至派出所報到，係由值班人員拿簽到表予以自行填寫報到時間、日期及簽名，值班確認核章，後續值日幹部不定時審核。
- (2) 所長陳○勳並未特別責付值班人員注意報到情形，惟自107年11月謝○志至該所任職巡佐以來，均由值班人員管制報到情形，未律定專人

---

(一) 聲請人朱國榮經貴院裁定限制出境並限制住居於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號○樓之○。  
(二) 經查本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朱國榮限制住居簽到表，朱民於111年7月1日是至112年9月7日皆有依規定報到，惟9月8日起至9月12日止均未依規定報到。(三) 本分局業於9月12日21時56分已電話將上述情形告知貴院法警室，另於9月13日14時20分再次與貴院庭股書官認轉達無訛。(四) 檢附員警職務報告1份、報到紀錄表1份、公務電話紀錄表3份、查訪紀錄表1份。

- 每日應查核報到情形及報告所長，另因該所報案量多，值班繁忙，另設有值班巡佐全般控管。
- (3) 派出所人員均稱與朱國榮及其家人不認識，督察室查無聯繫紀錄，亦未聽聞所內及分局人員與朱熟識等情。
- 2、查據，7月1日至9月7日朱國榮報到紀錄表共有19次提早2小時以上報到；另8月11日至8月18日朱國榮報到日期填寫錯誤，直至8月18日值班警員張○敏核章發現，始請朱國榮一併修改，足證，值班及值日幹部審核流於形式。足證，所長因無審核紀錄，欠缺管理要求，致屬員毫不在意。
  - 3、三張犁派出所目前命報到刑事被告計有3人（分別為每月1日19-21時、每週7-10時、每日19時），均不同報到頻率、時間，致使值班員警難以逐一管制報到情形，所長未依前揭規定律定專責承辦人員管制每日報到情形，亦無要求值日幹部逐日審核。
  - 4、同年9月12日21時許由副所長謝○志3員發現朱國榮未依規定報到後，始報告所長並通報該分局偵查隊及法院，足證9月8日至9月11日曾、陳、謝等3人為值日幹部亦未逐日審核。
  - 5、依據所長陳○勳、副所長謝○志訪談紀錄，派出所案發當時置放106年臺北地方法院命報到公文，未更新為108年臺灣高等法院命報到公文，供值班同仁遵循，信義分局亦未盡業務督導之責。
  - 6、依據偵查隊承辦人巡官王○武陳稱，信義分局僅每月彙整製表時始通知各所陳報，其間不會有其他督導管制作為；另性侵（騷）、家暴類刑事被告報到案件係由防治組收文交付派出所，渠每月彙整時始知該案件，脫離管制。

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 執行刑事被告報到紀錄表					
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簽名	受理員警	所長	備註
112年9月2日	18時5分	朱國榮	警員 [ ]	[ ]	
112年9月3日	18時15分	朱國榮	警員 [ ]	[ ]	
112年9月4日	18時48分	朱國榮	警員 [ ]	[ ]	
112年9月5日	18時47分	朱國榮	警員 [ ]	[ ]	
112年9月6日	17時6分	朱國榮	警員 [ ]	[ ]	
112年9月7日	15時0分	朱國榮	警員 [ ]	[ ]	

(四) 綜上，北市警察局所屬信義分局，辦理刑事被告朱國榮報到，違反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案件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自有違失；另相關違失人員行政懲處，業由北市警察局以派出所長陳○勳執行公務不力、內部管理不佳，核予陳員申誡二次；值日幹部副所長謝○志、巡佐曾○城執行公務不力，各予申誡一次；偵查隊巡官王○武業務承辦不力，核予申誡一次；隊長高○松督導不周劣蹟註記在案，併予敘明。

(五) 又北市警察局針對前揭違失，陳報本院有關策進作為略以：「建請由資訊室協同刑警大隊建置刑事被告報到相關電子化應勤簿冊，設立提醒及警示機制，自動管制，即時處置陳報，避免派出所各項勤(業)務繁雜疏漏<sup>10</sup>；於未建置完成前，各分局應建

<sup>10</sup> 詳見112年北市警察局警政業務e化提案刑事被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e化作業會議紀錄(會議時間：112年10月23日)主席致詞：有關本案刑事被告報到e化作業將改以手寫電子簽章形式記錄，業務單位刑大司法組雖有電話詢問刑事局司法科意見，該科亦表示與法規並無抵觸，惟為求周延，請刑大司法組循公文系統發文釋疑。另請刑大司法組及系統承商(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就所需e化之表單、使用情形、資料內容及維護、納入應勤簿冊系統合宜性及開發所需費用等進行討論。報告說明：(一)刑大司法組：1.請刑事局公文函復說明。2.法院、

立LINE群組<sup>11</sup>，由分局（派出所）承辦人員、值日正副主管幹部，逐日逐級審核管制。」然北市警察局所採行「刑事被告報到相關電子化應勤簿冊」是否得試行推廣至各警察機關，警政署陳稱：「因應資訊化時代，運用先進科技提升司法效能 係時勢所趨，

檢察署囑託之刑事被告至派出所報到，派出所值班人員提供簿冊供刑事被告簽名，後由單位主管核章複閱，惟現行無告警機制，僅仰賴派出所所長及偵查隊業務承辦人督導。3. 實際上刑事被告報到時間不一，多有提早1-2小時及逾時報到之情形，倘刑事被告要提早報到，應向法院、檢察署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方可執行，惟現行對於刑事被告提早報到並無相關規定。4. 至逾時報到部分，常有刑事被告因交通及其他因素致有逾時報到之情事，惟因本次發生信義區刑事被告朱國榮未按時報到一事，為落實通報機制及釐清責任歸屬，刑事被告逾時報到應立即告警，發送簡訊通知第一線派出所正副所長、偵查隊正副隊長及業務承辦人，倘未解除警報，再以簡訊通知單位分局長、副分局長及刑大司法組組長、承辦人，以利後續通報事宜。5. 刑事被告逾時未報到警報解除，派出所應將處置及聯繫情形填寫公務紀錄簿並經正副所長批核後方可解除警報。（二）資訊室：有關本案刑事被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e化之系統功能，經與業務單位刑大司法組及系統廠商研議討論，彙整e化功能事項分述如下：1. 刑事被告報到資料建立：含開始報到日期、囑託機關（法院/檢察署）、被告姓名、報到單位、聯絡電話、法院承辦人等欄位。2. 執行報到案件紀錄表：含報到日期、報到時間、手寫電子簽名、受理員警、審核所長等欄位。3. 簡訊通知人員資料建立：含各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偵查隊正副隊長、業務承辦人及派出所正副所長姓名、電話等欄位。4. 告警功能：（1）當日報到提醒：北市警察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提供文字訊息提醒派出所全體人員當日刑事被告報到時間。（2）未按時報到警報：刑事被告逾時未報到，北市警察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以彈跳視窗形式告警派出所全體人員，另同步發送簡訊個別通知派出所正副所長、偵查隊正副隊長及業務承辦人。（3）未即時解除警報：報到單位未即時解除警報，系統於定時發送簡訊通知單位分局長、副分局長及刑大司法組組長、承辦人。5. 警報解除：派出所應將處置及聯繫情形填寫公務紀錄簿並經正副所長批核後，於警報解除頁面選擇該案公務電話紀錄簿解除警報。6. 權限管理：（1）資料新增、編輯權限人員：各分局偵查隊業務承辦人、刑大司法組承辦人。（2）檢閱權限人員：各派出所人員僅可檢視轄內刑事被告資訊、分局偵查隊業務人員可檢視轄內各派出所刑事被告資料、刑大司法組業務承辦人可檢視北市警察局所屬各機關轄內刑事被告資料。7. 匯出資料表：（1）北市警察局每月執行刑事報告報到案件統計表：按月統計法院、地檢署交付件數、新增件數、停止件數等欄位。（2）北市警察局每月執行被告定期或定時至警察機關報到居住及報到情形清查表：含被告姓名、所犯罪名、囑託單位、報到起迄期間、應報到日期及報到方式、清查情形、清查日期等欄位。

<sup>11</sup> 有關信義分局刑事被告報到策進管制作為，成立LINE群組案方案略以：信義分局現行列管應定期報到之刑事被告計有14名，其中三張犁派出所3人（含朱國榮）、五分埔派出所1人，福德街派出所3人、吳興街派出所5人及六張犁派出所2人，依「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摘要如下：（一）偵查隊：應置專責承辦人員；接獲命令報到案件公文，應設簿登記列管，並立即交派出所辦理。（二）派出所：應置專責承辦人員；應設執行報到案件紀錄表，由值班員警受理報到人簽名報到並紀錄時間；承辦人員應每日查核報到情形，發現未依規定報到立即報告所長，通知命報到機關及分局，所長應負督考之責。（三）成立LINE「刑事被告報到回報」群組，各單位分工原則如下：1. 派出所：值日正（副）主管應每日審核，並逐日於群組上回報轄內刑事被告報到情形。2. 偵查隊：專責承辦人員應每日審核、核對各所回報轄內刑事被告報到情形，並於彙整後，由值日正（副）主管初審，經初審無誤後，陳報值日正（副）主官。3. 信義分局建請北市警察局於警政業務E化作業系統納入刑事被告報到程序功能，惟於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前，信義分局刑事被告報到情形應每日於LINE群組回報，以落實逐級審核、管制機制等語。

惟各警察機關僅係協助法院、地檢署辦理刑事被告報到且建置系統將涉及個人資料、資訊安全、警示訊息發送等繁雜事項，後續營運、維護費用支出亦屬可觀，又命被告定期主動報到方式有悖人性，實難以防範逃匿，報到對象如早有棄保潛逃心態，於事後動員緝捕事倍功半並為時已晚，顯難達到羈押替代處分之目的考量建置費用及效益，仍有待商榷。」等語，固非無見。惟就科技執法，減輕警察同仁負擔，避免行政錯誤，上開改進措施或應有所助益，內政部自應檢討有無可行性，在國家預算得以支應下，得否於全國各警察機關設置相關機制，始為正辦。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就朱國榮利用海葵颱風，戶外監視器影像不清，躲藏船艙逃亡出境乙事，固使用27分鐘為船舶檢查，但並未詳細檢查「TOPSPEED」遊艇之儲藏室空間、食物儲藏室、廚房空間、冷凍（藏）櫃空間、船員室空間、駕駛（艙）台空間、機艙空間、水櫃空間、油櫃空間等足以藏匿人員之空間，而未能於船舶出港前先期查獲，致朱國榮逃離出境，執法時顯有重大疏失；又本件海巡署因負有重大疏失責任，自應檢討是否得利用科技設備監控，以強化執法效能，諸如在出港船舶安檢管制登船檢查時，使用紅外線熱影像；在「目視航行」檢查時，在領海大量使用「無人機」監控，俾防止非法入出國，並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安全。

（一）按海岸巡防法第1條規定，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同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

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同法第11條規定，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及第231條之司法警察，並依刑事訴訟法第86條及第87條第1、2項，得依通緝書公告逮捕通緝之被告。是則，海巡署執行出港船舶安檢管制登船檢查時，視同司法警察，就防止非法入出國，負有法定職責，合先敘明。

(二)依據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偵查案號：112年偵字35322號、113年偵字第8433、11756號)與綜合海巡署查附資料與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偵查報告，朱國榮早於112年8月間，即登上「TOPSPEED」遊艇出海藉以觀察臺灣港口沿岸地形及海象。9月利用海葵颱風甫離陸出海，受外圍環流影響，戶外監視器影像不清，朱國榮藏匿在遊艇船艙內，利用海巡署安檢人員疏於檢查，潛逃出境。

1、依據地檢署起訴書所載利用遊艇逃亡事實略以：

朱國榮結識從事遊艇租賃之周○男，以周○男在香港設立之旺鼎國際有限公司名義，以約175萬美金之價格購入義大利製總噸位102GT白色玻璃纖維船名「TOPSPEED」之遊艇1艘，於112年7月間駛入基隆八斗子漁港停放，自112年8月間，多次登上「TOPSPEED」遊艇出海觀察港口沿岸地形及海象。迄112年8月下旬，周○男將朱國榮之偷渡計畫告知其所僱用之船長鍾○華，適逢9月海葵颱風甫離陸出海，利用各地戶外監視器或因雨勢致影像不清機會，由鍾○華先指示其子鍾○融、鍾○汶於112年9月7日6時許駕駛上開遊艇自基隆八斗子漁港出發，於當日下午抵達臺南安平港停泊等待，朱國榮則於同日15時許，由周○男駕駛九人座廂型車搭載朱國榮等人出發，於

同日19時41分許抵達臺南安平遊艇碼頭，周○男將車輛駛近「TOPSPEED」遊艇旁，由鍾○華、鍾○融、鍾○汶將航行所需器具及物品陸續搬運上船，準備就緒後，朱國榮於同日20時許，趁雨勢磅礴，夜色昏暗之際摸黑登艇，周○男隨後再次上船察看，確認妥當後下船，朱國榮則藏匿在艙內。俟遊艇通過安檢，於同日21時44分許啟航，駛離安平港，經過約20小時之航程，於翌（8）日17時許抵達菲律賓佬沃碼頭(Currimao Port)。

2、依據海巡署與刑事警察局上開資料所示112年9月7日，「TOPSPEED」艇內，朱國榮則藏匿在艙內。俟遊艇通過安檢逃避查緝，朱國榮潛逃出境情形。

(1) 112年9月7日，21時，海巡署安平漁港安檢所接獲移民署通報「TOPSPEED」遊艇欲申報出境，21時22分由移民署偕同海巡署安檢人員登船檢查（未載運貨物及攜帶動植物出境，爰無申報出口通關及檢疫），經檢查船甲板、駕駛（艙）台、機艙、水櫃及油櫃等艙間（檢查時間約27分鐘），均未發現可疑跡象，爰於檢查完畢後目視其出港。

(2) 船舶檢查紀錄：

〈1〉船舶編號：142116

〈2〉船舶名稱：TOPSPEED

〈3〉進出港安檢所：安平漁港安檢所

〈4〉登輪時間：112年9月7日21時12分

〈5〉船員名單：1. A○○○○○○○○○鍾○汶；  
2. S○○○○○○○○○鍾○融。

〈6〉船員或旅客檢查情形：依船長給予之報備表查核人員均無境管

〈7〉船舶檢查情形：「遊艇預計前往菲律賓，實施登船檢查，依檢查要項表檢查船舶甲板、機儀天線、水桶雜物（含漁具、防碰設備與遮蔽船身部分）、船名及編號，吃水線及船身狀況、船緣垂掛物品、儲藏室空間、食物儲藏室、廚房空間、冷凍（藏）櫃空間、船員室空間、駕駛（艙）台空間、機艙空間、水櫃空間、油櫃空間、人員核對無誤等17項實施檢查後，未發現相關可疑跡象，經詢問已通過CIQS檢驗程序 故放行出港。」

3、9點12分登船，39分離船，42分卸纜繩，44分駛離安平漁港。



4、2144時，「TOPSPEED」遊艇擬駛離碼頭，由安平漁港守望人員監控至港嘴外，同時由北防雷達完成鎖控，「TOPSPEED」持續往南航行，依序交接予二層行、光和、旗后山及海子口雷達，直至9月8日零時6分航至海子口西南方12.2浬處脫鎖。

(三)海巡署職司海域、海岸之查緝防止非法入出國之安

全檢查及犯罪調查，卻遭朱國榮利用天候因素、夜色昏暗及人員繁忙之際，趁隙躲藏船艙，海巡署雖花費27分鐘檢查，但未能於船舶出港前先期查獲，逃離出境，執法時確有疏失。

1、海巡署自承確有疏失，並說明難以查處原因：

- (1) 按海巡署執行院檢限制出境處分，其於接獲各法院及地檢署來函之處分書或系統交換資料後，由偵防分署專責人員即時輸鍵或系統導入於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並針對重大刑案或社會矚目案件對象，則由海巡署情報維專人製作重大案件防制出境、出海專刊。
- (2) 目前配合政府「向海致敬」政策，鼓勵民眾親海活動及便民之目的，海巡署針對遊艇出港時，除注檢船隻或其他顯有可疑態樣，須「加強檢查」外，餘報備後僅實施「目視航行」檢查，爰就本案查緝限制出境(海)或通緝犯類案時，查艙時間及過程有所限制。
- (3) 本案朱嫌於108年遭境管後，時隔4年才潛逃出境，海巡署未能於第一時間接獲警察機關通知該嫌未依規定報到潛逃，致未能同步啟動防逃機制，為本案實難查處之主因。

2、海巡署針對本案所提策進作為

- (1) 加強目標人士辨識作為
  - 〈1〉於執行客船、載客小船、遊艇及娛樂漁業漁船安檢時，應提前向船拖業者取得乘客名單，過濾是否有目標人士混入遊客中，伺機偷渡。
  - 〈2〉安檢人員應加強警覺、強化知船識人能力，並藉由船筏評鑑機制，主動掌握出港船筏即時徵候，倘發現疑似可疑情事，應立即發動檢查並視況增加執檢強度。

(2) 提升出港船舶安檢管制

〈1〉運用各項科技設備（雷情系統、港區監視系統等），加強識別港區可疑人、車及船，對轄區可能涉及違法態樣船舶，應於監視系統設置告警功能，以利有不明人車接近時即時派員前往查察。

〈2〉加強注檢（高風險）船筏出港執檢強度，特別注意各艙間有無夾藏人員；安檢結束目視出港，若發現彎靠岸際堤防，立即通報岸際勤務或在航艇實施登檢。

(3) 強化三道監偵幕運用

〈1〉針對易偷渡熱點地區加強巡查外，另運用雷達、紅外線熱顯像、UAV無人機等科技裝備輔勤，預先掌握海上目標動態。

〈2〉守望應確實核對近岸目標，倘發現不明小船、浮具出海（港）時，應立即通報雷達組及巡邏人員協助監控，並由巡防區通報在航海巡艇前往查緝，俾防乘隙出境。

(4) 增加海上船隻檢查密度

巡防艇應加強可疑漁船、娛樂漁業漁船及遊艇之檢查密度，對易於發生偷渡案件之水域，納入巡弋重點勤務部署。

(四) 本院綜合地檢署起訴書及海巡署與刑事警察局之相關資料，所得心證如下：

1、海巡署花費27分鐘，並未詳細檢查「TOPSPEED」遊艇，特別是儲藏室空間、食物儲藏室、廚房空間、冷凍（藏）櫃空間、船員室空間、駕駛（艙）台空間、機艙空間、水櫃空間、油櫃空間等足以藏匿人員之空間，而未能於船舶出港前先期查獲朱國榮藏匿期間，致逃離出境，執法時確有疏失。

- 2、朱國榮出境，係利用海葵颱風甫離陸出海，受外圍環流影響，戶外監視器影像不清，躲藏船艙所致，且基於逃亡秘密性，朱國榮業於八月時出海勘查港口沿岸地形及海象，並無明確證據證明有勾結海巡署官員之情事。
- 3、本件朱國榮逃亡出境雖主要責任係屬法院羈押與否之決定，但海巡署之執法，仍負有重大疏失責任，確有檢討改進之處，例如加入科技設備監控強化執法效能，在出港船舶安檢管制登船檢查時，使用紅外線熱影像；在「目視航行」檢查時，在我國領海海域大量使用「無人機」監控，以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安全。

(五)綜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就朱國榮利用海葵颱風，戶外監視器影像不清，躲藏船艙逃亡出境乙事，固使用27分鐘為船舶檢查，但並未詳細檢查「TOPSPEED」遊艇之儲藏室空間、食物儲藏室、廚房空間、冷凍(藏)櫃空間、船員室空間、駕駛(艙)台空間、機艙空間、水櫃空間、油櫃空間等足以藏匿人員之空間，而未能於船舶出港前先期查獲，致朱國榮逃離出境，執法時顯有重大疏失；又本件海巡署因負有重大疏失責任，自應檢討是否得利用科技設備監控，以強化執法效能，諸如在出港船舶安檢管制登船檢查時，使用紅外線熱影像；在「目視航行」檢查時，在領海大量使用「無人機」監控，俾防止非法入出國，並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安全。

四、法務部應就司法官就「科技設備監控」開案過低情形，加以改善，並在考量司法官沉重結案壓力下，提供適

切可行方案，除就現行系統缺失加以改善外，宜儘量減少人力時間成本之虛耗，並給予司法人員適當教育訓練，提升系統穩定度，俾強化科技設備監控預算執行效能

(一)政府鑑於被告潛逃事件頻傳，業於108年7月17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增設「科技設備監控」並增加預算，以供司法機關支應。

- 1、鑑於近年來有發生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執行之情事，為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於108年7月17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108年7月17日修正發布)以強化防逃機制<sup>12</sup>。法務部依據前揭法令於108年7月22日成立「科技設備監控推動小組」，推動科技設備監控相關作業。嗣該部會同司法院於109年8月18日訂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並交由臺高檢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成立，自110年4月20日試運行，111年1月12日正式啟用。
- 2、依據法務部主管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臺高檢署109至111年度計編列預算數1億7,479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億5,695萬餘元，實現率89.80%，購置電子手錶、腳錶、居家讀取器、手機等設備，並補助各地檢署進用輔助性人員，支援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又法務部為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

---

<sup>12</sup>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5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108年7月17日修正發布)。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於109年8月18日訂定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自109年9月1日施行。

心，規劃總經費約2億8千萬餘元，自110年4月20日試運行，111年1月12日正式啟用。

(二)「科技設備監控」全國院檢開案經驗率現為33.33%，於本院立案前審計部函報10.53%，調查後業相當提升使用率。

院檢使用情形(詳如下圖):據臺高檢署陳報截至103年3月25日，受監控者累計共58人次，其中院方實施計30人次，檢方實施計28人次；目前在線受監控者計24人，其中院方實施計17人，檢方實施計7人。依據下圖，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110年4月20日試運行至113年3月25日止，共10個法院與13檢察機關具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案件經驗，總計法院部分33.33%，檢察署部分為43.33%，院檢合計為33.33%，業於本院立案時，審計部函報本院稱:「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110年4月20日試運行至111年底止，僅6個院檢機關具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案件經驗，占全部院檢機關10.53%」，業已相當提升。

法院實施科技監控開案統計表  
110.04-113.03.25

編號	檢察機關	開案人次	編號	檢察機關	開案人次
1	最高法院	1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
2	臺灣高等法院	4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
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
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
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	2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3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總開案人次			30		

**檢察機關實施科技監控開案統計表**  
110.04-113.03.25

編號	檢察機關	開案人次	編號	檢察機關	開案人次
1	最高檢察署	0	1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2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0
3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0	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0
4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0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0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
6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0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7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0	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
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	2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0
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	2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	2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	2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8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0	2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	28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0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	2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0
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3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0
總開案人次				28	

(三)增設「科技設備監控」並增加預算後，因系統或破壞載具等因素，刑事被告仍可棄保潛逃。

臺高檢署109年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迄今，據該署陳報棄保潛逃案件狀況如下：1、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詐欺被告吳○來於112年4月1日因載具安裝不確實，鬆脫後逃逸，隨即於112年4月8日通緝到案。2、基隆地檢署詐欺被告馬○裕於112年6月12日破壞載具逃逸，嗣經通緝到案。從而，增設「科技設備監控」並增加預算後，因系統或破壞載具等因素，刑事被告仍可棄保潛逃。

(四)科技設備監控雖投入相當預算與人力成本，但因下列因素，導致院檢開案率過低。

1、科技設備監控因無法替代羈押<sup>13</sup>

司法官欲掌握被告行蹤，仍須由司法警察查訪，若同一案件有多數被告或被告離開原案件繫署轄區，個案檢察官即使透過案件配合員警，未能及時有效地指揮轄區外，非案管司法警察進行查訪任務。且科技設備監控之效果，高度仰賴被告的配合，若故意不充電或破壞戒具之行為，均

<sup>13</sup> 詳見法務部112年11月29日召開「精進防逃措施研商會議」會議資料。

會使科技設備監控之效果喪失，而無法替代羈押。

## 2、系統問題影響因司法官作息導致開案率低

- (1) 現行流程複雜、告警通知、資訊傳達不直接。
- (2) 透過監控手機雖可看見訊息，惟該系統若有十分鐘的靜止狀態，系統就會自動登出，造成有監控案時必須每隔一段時間就要重複登入，查看紀錄的動作。
- (3) 電子腳鐐與電子手鐐的監控系統訊號不佳，告警通知頻繁。<sup>14</sup>
- (4) 被監控者若長期身處會觸發告警的地方，導致告警通知對於實際狀況的可判斷價值降低，並且影響被監控人日常生活。建議加強運用科技監控設備情形。

## 3、科技設備教育訓練有所不足，或導致司法官因案件繁重，並未能充分熟習該系統流程，而避免使用<sup>15</sup>

本院據審計部報告：臺高檢署自112年度至6月14日止，辦理12場次教育訓練，受訓人次為185人，並於訓練課程中進行實務演練開案、模擬安裝載具說明、行動軌跡即時查詢，使受訓學員熟

---

<sup>14</sup> 臺高檢署改善方式係為：經比較112年11月及113年3月兩月份，112年11月共有17名個案被監控，其間觸發電子圍籬三級告警有通報院檢共177次，調整優化預警區後，113年3月共有21名個案被監控，其間觸發電子圍籬三級告警有通報院檢共51次，平均每1個案觸發電子圍籬後，需通報院檢次數由10.4次降至2.4次，有效避免因告警過於頻繁致生院檢承辦股困擾，以減少因此系統設計原因而影響開案之情形發生。

<sup>15</sup> 臺高檢署於本院調查期間強化教育訓練陳報如下略以：1. 為使法官及檢察官更熟悉監控平台之監控原理及效果，以提升對監控平台之使用認知，於中心建置完成後即辦理多場環境介紹參訪、科技監控設備開案流程、操作使用、如何諭知、指揮執行及告警介紹之教育訓練。2. 自110年4月建置完成至112年12月底，已辦理27場次教育訓練，43場次參訪，共計70場次。另113年度迄今已辦理2場教育訓練及4場參訪。另已規劃將於本年度5月2日、5月6日及5月17日協助司法院辦理「113年度科技設備監控北中南三區教育訓練」；113年5月9日、6月、8月及9月各辦理檢察機關科技設備監控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3. 結合司法官及檢察事務官班之培訓課程，預計於今年6月11、12日及今年11月間，在學員受訓階段開設相關理論與實作課程，讓學員受訓時即可瞭解並熟悉此制度之運作等語。

悉監控系統運作功能等語，函詢法務部參訓學員資格為何？有無司法官參與訓練了解如何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等，以瞭解司法官是否知悉科技設備監控之程序與方式，藉以擴大其運用，減少被告脫逃。法務部函轉臺高檢署查復略以：「臺高檢署112年度至6月14日止，辦理12場次教育訓練，受訓人次為185人，並於訓練課程中進行實務演練開案、模擬安裝載具說明、行動軌跡即時查詢，使受訓學員熟悉監控系統運作功能。」並檢附112年教育訓練場次統計表（如下表）。惟查，依據上開所稱112年至6月14日止前，12場次教育訓練均為參訪（含監察院巡察）活動，最多時數2.5小時；同年度6月14日起可稱為教育訓練者，似僅有第13次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地檢教育訓練與第23次值班人員教育訓練，對照前揭院檢機關具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案件，基隆院檢雖屬收案量較低院檢，但確實使用率高，或可說明參與教育訓練有助於提升院檢使用科技設備監控。又本案調查期間，臺高檢署目前規劃將於本年度5月2日、5月6日及5月17日協助司法院辦理「113年度科技設備監控北中南三區教育訓練」；113年5月9日、6月、8月及9月各辦理檢察機關科技設備監控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再結合司法官及檢察事務官班之培訓課程，預計於今年6月11、12日及今年11月間，在學員受訓階段開設相關理論與實作課程，讓學員受訓時即可瞭解並熟悉此制度之運作，併予敘明。

112 年教育訓練（含參訪）場次統計表

	日期	機關	地點	時數	人次
1	112.1.6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參訪	科控中心	2	2
2	112.1.12	內政部警政署參訪	科控中心	2	5
3	112.2.22	德國班堡高檢署檢察長、副檢察長參訪	科控中心	1	5
4	112.3.7	日本早稻田大學參訪	科控中心	1	6
5	112.5.2	最高檢察署舉辦之「德國電子監控之規範與實務」研討會，德國杜賓根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等參訪	科控中心	2	6
6	112.5.5	最高檢第 62 期學司參訪	科控中心	2.5	12
7	112.5.8	高檢第 62 期學司(第一梯)參訪	科控中心	2	22
8	112.5.10	高檢第 62 期學司(第二梯)參訪	科控中心	2	21
9	112.5.17	高檢第 62 期學司(第三梯)參訪	科控中心	2	16
10	112.5.22	大碁可可公司參訪	科控中心	2.5	9
11	112.5.24	高檢第 62 期學司(第四梯)參訪	科控中心	2	16
12	112.6.5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	科控中心	2	19
13	112.6.12	基隆地院、基隆地檢教育訓練	基隆地院	3.5	
14	112.7.7	法警長班	科控中心	2	29
15	112.8.25	北檢第 25 期學習檢察事務官參訪	科控中心	2	12
16	112.8.30	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班第 60 期學員	科控中心	2	13
17	112.9.11	監察院參訪	科控中心	2	49
18	112.9.15	桃院&士院第 63 期學司、第 13 期學習法官、第 25 期學習檢察事務官參訪	科控中心	2.5	29
19	112.10.24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帶研究生參訪	科控中心	2	27
20	112.11.8	新北地檢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參訪	科控中心	2	15
21	112.11.9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	科控中心	2	8(立法院) 7(司法院) 6(法務部)
22	112.12.20	陳舒怡檢察官、張鈞翔調署辦事檢察官	科控中心	2	2
23	112.12.26	值班人員教育訓練	本署 434 會議室	2	26

註：實際參訪人數與原定名單可能有誤差，人次僅供參考，實際人數請以參訪登記表與照片為主。

4、科技設備監控，在司法官沉重案件量下，因妨害司法官生活，其心理排斥因素或仍無可避免。

據法務部書面回應5月8日約詢提綱稱：「三級告警通報對象為院檢之『承辦股法官或檢察官』，亦即若是偵查中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通報對象即是承辦股檢察官，若是審理中法院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通報之對象即是承辦股法官。若偵查中之被告在深夜逃亡，即應由該承辦股檢察官負責後續之處理。承辦股

檢察官可以為如下之處置：依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11條規定得請警察、入出國管理、海岸巡防機關或該案移送或輔助偵查之司法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如請警察至被告住處查看。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項得發拘票請司法警察逕行拘提被告」等語。是則，有關檢察官部分基於檢察一體設有輪值檢察官<sup>16</sup>，法官部分<sup>17</sup>亦有值勤法官制度，但需至極高「逃亡可能性」時，始由法警通報輪值法官或承辦法官或代理人，姑不論法警於院檢體系中之階級，是否能確實傳達，但實則最終仍由原開案司法官負責，或容易干擾司法官下班後之作息，導致心理上排斥使用「科技設備監控」；又縱在警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報到<sup>18</sup>之情形下，在全無干擾司法官作息下，列管被告涉有常態性惡意不配合裁定時間方式報到，有棄保潛逃之虞，其建議院檢拘搜、通緝或重開羈押庭，北市警察局陳報本院司法官亦有未見妥適處理等情，司法院與法務部自應查明

---

<sup>16</sup>1. 依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11條規定得請警察、入出國管理、海岸巡防機關或該案移送或輔助偵查之司法警察機關為必要之協助，如請警察至被告住處查看。2. 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項得發拘票請司法警察逕行拘提被告。承辦檢察官若欲為上開2種處置，得以電話通知司法警察至被告住所查看，亦可開拘票交司法警察拘提，此外，因地檢署有內勤值班檢察官，亦可委託內勤檢察官協助開拘票交司法警察執行。

<sup>17</sup> 精簡告警通報，建立層級化的處理機制之共識。提示法院：科控一、二級告警係由科控中心負責排除，達到三級告警標準如被告接近機場、海岸線、進入電子圍籬禁制區或有破壞電子監控設備情形，有極高逃亡可能性時，才由法警依法院規定流程通報值夜法官或承辦法官或代理人，即時為適當之處理。

<sup>18</sup> 據北市警察局書面回應5月8日約詢提綱略以：「列管被告常態性惡意不配合裁定時間方式報到，有棄保潛逃之虞，建議院檢拘搜、通緝或重開羈押庭未見理會：(1)警察局各分局所屬派出所遇是類被告，除逾時未報到例行每次通報外，僅能去電院檢書記官，請渠去電告知列管刑事被告，如再不依規定報到，有可能法官(或檢察官)會重新審酌裁定羈押與否。(2)承上，請書記官稟告法官(或檢察官)，列管刑事被告屢次未依裁定內容辦理報到，建請裁定羈押或施以電子科技設備監控可行性，因屢次報到不依規定，又無承審院檢裁定進一步拘搜與否或近期傳喚開庭不到予以通緝等作為，倘他日列管刑事被告棄保潛逃警方將面對第一層輿論壓力等語，請囑託院檢配合並釐清責任歸屬，惟實務上未見承審院檢進一步裁示或作為。」等語。

詳情，依據法官法並予追究違失責任，併予指明。

(五)又依據113年4月18日臺高檢署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問答第十六頁113年3月科技監控設備載具使用狀況明細表略以：「已開通使用中45、維修中49、庫存176、未開通940」(詳如下表)顯示目前妥善率尚不及50%，其後該署約詢時陳稱：「已開通維修中之電子腳環、電子手環、居家讀取器及個案手機總數為49個，列維修中情狀有結束監控拆機、法官或檢察官下裁定或命令更換載具監控、載具保養更換、載具設備異常更換，個案使用不當致損壞等，其中以結束監控剪斷錶帶為最大宗，又因載具剪斷錶帶後廠商需送回工廠拆機整修重裝，但因工廠需配合生產線作業，故需達一定數量後始會開啟整修產線，方可一次進行載具整修。是在結案總數大於在線個案數之現況下，即會有維修中載具總數大於使用中載具總數，而有妥善率過低之情。現已與廠商溝通協調請工廠先就目前待整修中之載具先進行整修，以便後續監控使用。」等語。然仍不足以解釋故障率過高現象，且其科技監控設備載具使用率僅達3.7% (使用中：45/總數：1210)，似仍過低，併予指明。

113年3月科技監控設備載具使用狀況明細表

使用情形 載具類別	已開通			未開通	小計
	使用中	維修中	庫存	庫存	
手機	19	4	77	230	330
電子手環	8	36	25	481	550
電子腳環	11	8	37	164	220
居家讀取器	7	1	37	65	110
總數	45	49	176	940	1210

(六)綜上，法務部應就司法官就「科技設備監控」開案

過低情形，加以改善，並在考量司法官沉重結案壓力下，提供適切可行方案，除就現行系統缺失加以改善外，宜儘量減少人力時間成本之虛耗，並給予司法人員適當教育訓練，提升系統穩定度，俾強化科技設備監控預算執行效能。

五、司法院與法務部就「刑事被告宣判到庭，有罪羈押」部分歧見甚深，致長期背離民主法治國家刑事審判程序的犯罪追訴之憲法誠命。本院認為基於刑事訴訟目的，係為確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必須保障國民間的「分配正義」，不論刑事被告身分、階級、黨派、種族，依據憲法第8條平等原則，有罪者當處罰，無罪者當無責，「被告到庭有罪當庭羈押」，與「無罪推定」原則在法庭上受到「公平審判」無必然關聯性。「刑事司法功能有效性」屬於法治國家的重要部分，應採行或參考德國、日本或美國立法例精神，並配合我國國家現狀，規劃兼顧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之適當可行法律規範，始為正辦

(一)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依據公平法院原則，係採「公判中心主義」，「審判期日」需由承審法官、檢察官、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到庭，以保障刑事被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刑事訴訟基本原則「公判中心主義」，除確保公平審判法院組成外，必須由法官直接見聞證據認定事實，並就當事人言詞主張進行判決。所以刑事訴訟審判「期日」是落實公判中心主義，乃由承審法官、檢察官、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於審判庭，為訴訟主張、證據調查、論告辯論以及判決宣判等等訴訟行為之時日。依據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憲

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其中，所謂「對審制度」，乃當事人彼此立於對峙地位，實際參與訴訟審理的場面，一般指證據調查乃至辯論終結之程序階段。亦即，審判法庭於公開的前提下對立當事人彼此競爭，同時被告出庭並行使防禦及辯護活動，屬正當法律程序或審判公開之憲法權利要求。並且，提升被告地位落實當事人對等，強化被告權利保障架構充分尊重被告主體性的「正當程序」，更是符合「實質意義」之當事人主義。

**(二) 民主法治國家刑事審判程序的犯罪追訴係屬憲法誠命，包括「人權保障」、「真實發現」、「迅速審判」、「刑罰執行」，刑事被告基於訴訟主體，審判期日被告在庭為被告權利與義務**

刑事訴訟程序規範目的與正當程序，依據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按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法，以發現實體真實，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復按釋字第446號解釋認為：「訴訟權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權利。」故刑事訴訟法規範目的，亦如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sup>19</sup>：「本法之目的乃就刑事案件於維持公共福祉並保障個人基本人權，並釐清事實真相且適切迅速地適用實現刑罰法令。」。民主法治國家刑事審判程序犯罪追訴之憲法誠命，包括「人權保障」、「真實發現」、「迅速審判」、「刑罰執行」，從而，為能保障被告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落實對

---

<sup>19</sup> 第1條：「この法律は、刑事事件につき、公共の福祉の維持と個人の基本的人権の保障とを全うしつつ、事案の真相を明らかにし、刑罰法令を適正且つ迅速に適用実現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審制度、公開審判訴訟機制，以及確保法律釐清真相發現真實，並得以促進程序進行提升審判效率，「被告到庭」係屬於必要訴訟程序事項。當事人進行主義對審制度下所謂「審判法庭」，除亦要求承審法官及法院書記官列席，檢察官、被告亦須到庭。其包括：審判期日之「罪狀認否」(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證據調查程序之「訊問被告」(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以及辯論程序之「最終陳述」(刑事訴訟法第290條)。刑事被告基於訴訟主體，並非審判客體或證據方法，審判期日被告在庭應係屬其權利與義務。

(三)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現行刑事訴訟法被告宣示是否應採到庭為原則，因刑事訴訟法第312條規定：「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以及第313條規定：「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所生文義不明，產生適用上疑義。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刑事審判被告到庭規範，計有刑事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第284條：「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等；然就同屬審判期日之判決宣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12條：「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以及第313條規定：「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因此宣示判決被告是否有具有在庭義務，便有爭議<sup>20</sup>。

---

<sup>20</sup> 就現行刑事訴訟法條文規範以觀，刑事審判被告到庭參與程序之範圍限度或有爭論。例如，在臺北捷運鄭捷「無差別殺人」案件，事實審法院宣判能否要求「被告到庭」引起極大爭論。本案辯護律師質疑：提訊鄭捷乃承審法院對鄭捷案的恣意「製造新聞畫面」。同案承審法院主張：合議庭有權裁量鄭捷到庭聽判，不能對著被告缺席之法庭宣判，「製造空洞而荒謬的宣判畫面」。蓋主張被告並無到庭聽判義務者，認為刑事訴訟法第281規定，「其基本用意保障被告防禦與聽審權」，另有關第312規定：「宣示判決時，審判中與被告訴訟權相關的程序已結束。此時被告不到，對其訴訟權影響不大，更沒關係。」相對地，主張被告應有到庭聽判義務者，

(四)德國刑事訴訟制度，事實審之審判期日係從朗讀案由開始，至法庭宣判。刑事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拘提或逮捕被告，審判期日被告有到庭之義務，且宣示判決時，法官得裁定決定羈押被告：

- 1、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自1972年起，在判決中認為「刑事司法之功能有效性」屬於法治國家的重要部分。故正確使用羈押制度，防止被告逃亡或湮滅證據等以順利實現國家刑罰權，具有憲法位階之要求。此外亦強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30條「起訴、審判及處罰」第2項規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及憲法原則採取必要之措施，以訂定或維持下列事項之適當平衡：既顧及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所給予之豁免或司法特權，又顧及在必要時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進行有效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之可能性。」以及第4項「就本公約所定之犯罪而言，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並在適當尊重被告權利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力求確保於候審或上訴期間釋放裁定所定之條件，已考量確保被告在其後刑事訴訟程序中出庭之需要。」等，均要求「顧及在必要時對本公約所定之犯罪進行有效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之可能性」以及釋放被告之條件，必須「考量確保被告

---

認為：「第312條規定『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是規範法官於被告未到庭的情形下仍應如期宣判。惟此規定並未限制法官於在押之被告表達不願到庭聽判時，即不得提解被告到庭宣判。在押之被告，是否有提解到庭訊問或宣示裁判之必要，屬於法官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另亦強調：「在押之被告，如無不能到庭之情形，應以提解被告到庭宣判為原則。現行實務上，法官於辯論終結前，經常會訊問在押的被告是否放棄到庭聽判，係因提解被告到庭徒增法警等人力負擔，如在押被告自願放棄到庭聽判，則法官即可免去提解人犯的煩瑣程序，惟此屬便宜行事的作法。」上開正反意見有1.法官對鄭捷案的恣意(辯護人黃致豪)、2.桃園地院錢建榮法官批評新北地院：被告豈有聽判的義務(錢建榮)3.鄭捷案件承辦法官：法官有權裁量鄭捷到庭聽判(樊季康)等投書媒體，都僅在討論刑事訴訟法條文規范文義，筆者以為未就民主法治國家刑事審判程序的犯罪追訴係屬憲法誠命，包括「人權保障」、「真實發現」、「迅速審判」、「刑罰執行」，刑事被告基於訴訟主體，審判期日被告在庭為被告權利與義務的層面，研究應然面與實然面，恐有所欠缺。

在其後刑事訴訟程序中出庭之需要」，足見有效之刑事司法要求亦為德國法與國際公約所重視。

- 2、依據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在法院被控告之人，有請求公平審判之權。」故法定聽審權既是被告主觀權利，亦為客觀義務；又基於法院之真實發現義務（法治國原則）及歐洲人權公約則是基於公平審判原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章，從第226至275條均規定「法庭審理」。其中第230條規定：「被告缺席者，不進行審判期日（第1項）；被告無正當理由缺席時，若未進行審判期日有必要，應命拘提或簽發羈捕令（第2項）。」法庭審理時，被告具有到庭義務，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法庭審理之需要，法官應下令拘提或逮捕。當考慮到所有之情況可認被告之缺席或是無訴訟能力無可指責時，構成正當理由不到庭。而「到庭義務」係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243條規定：「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sup>21</sup>法庭審理程序於朗讀案由後開始，同法第260條規定：「審判期日於評議後，已宣示判決而終結。……」亦即法庭審理程序於宣判後終結。故事實審之審判期日係從朗讀案由開始，至法庭宣判為止。被告於上開審判期日，原則上均有到庭之義務，包括被告到庭聆判；復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判決以人民之名義做出。另宣示判決，以宣讀判決主文及公布判決理由為之。公布判決理由，以宣讀或口頭告知其重要內容為之。在決定是否宣讀判決理由或告知其重要內容，以及以口頭告知判決理由之重要內容時，

---

<sup>21</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翻譯，參考譯者：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2016/09/01一書

應考慮訴訟參與者、證人或被害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宣讀判決主文均應在公布判決理由之前為之等。其次，法官宣判之內容，按照第268a條以下之規定，法院就以下事項，需宣示以下法律效果，並曉諭被告，諸如：「判決對被告諭知緩刑或保留處刑警告時，此裁定應與判決一併宣示」、「諭知緩執行保安處分」、「審判長應曉諭被告緩刑或緩執行保安處分，保留處刑警告或行為監督之意義，緩執行或行為監督之期間，負擔及指示之內容，以及撤銷緩執行或判處所保留刑罰之可能性」、「法院科以被告《刑法》第68b條第1項之指示時，審判長尚應曉諭被告依《刑法》第145a條判處刑罰之可能性。曉諭緊接在宣示第1項或第2項之裁定後為之」、「判決中命禁止駕駛時，審判長應曉諭被告禁止駕駛期之開始時間，曉諭緊接在宣示判決後為之」以及「判決中依《刑法》第66a條第1項或第2項，將保安監禁之命令保留於後續之法院裁判時，由審判長告知被告，後續裁判之標的及保留之持續時間。」除此之外，尚要注意第268b條：「作成判決時，應同時依職權裁定繼續羈押或暫時安置，此裁定應與判決一併宣示」、「繼續羈押或暫時安置」規定，法院於作成判決時，應同時依職權決定繼續羈押或暫時安置。此裁定應與判決一併宣示。從而，在德國實務上，當被告目前在押或遭暫時安置者，法院應於宣示判決時同時以裁定決定是否繼續羈押或暫時安置。同樣的，對於到場而之前未遭羈押之被告，亦可考慮於宣判時決定當場羈押，例如該被告因受較高之刑罰而存在逃亡之虞等事由，因為此時隨著法院宣判較重刑罰而致狀況

有所改變，自應立即考慮以為因應<sup>22</sup>。

(五)日本刑事訴訟制度，刑事被告應於宣判時到庭，並得「當庭羈押」。

查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sup>23</sup>：「除前三條情形之外，被告應在公判期日到庭。」及第343條第1項規定<sup>24</sup>：「處以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判決宣告時，保釋或停止羈押處分喪失效力。」另其刑事訴訟規則第92條之2<sup>25</sup>：「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98條之規定將被告羈押於刑事設施時，向被告出示記載宣告之刑、宣告判決之年月日及法院，並經審判長或法官附記證明無誤意旨而確認蓋章之押票謄本即可。」因此，日本審判實務運作，除輕罪外，經許可宣判時被告得免除到庭義務，如前述類此判決宣告後即「當庭羈押」；另於刑事訴訟法第89條規範「權利保釋原則」的例外情況，包括：「(一)被告所犯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二)被告前曾受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最重本刑超過十年之有期徒刑案件之有罪宣告。(三)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常業犯罪。(四)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嫌疑。(五)有相當理由足以懷疑被告將侵害被害人或其他對於案件審判有必要知識之人或其等親屬之身體或財產或使其等畏懼。(六)被告之姓名或住居所不詳

---

<sup>22</sup> 詳見楊雲驊，審判羈押與防止被告逃亡，月旦法學雜誌（No.257）2016.10，頁167-168

<sup>23</sup> 第286條：「前3條に規定する場合の外、被告人が公判期日に出頭しないときは、開廷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

<sup>24</sup> 第343條：「禁錮以上の刑に処する判決の宣告があつたときは、保釈又は勾留の執行停止は、その効力を失う。」

<sup>25</sup> 第92條の2：「第343條第2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法第98條の規定により被告人を刑事施設に收容するには、言い渡した刑並びに判決の宣告をした年月日及び裁判所を記載し、かつ、裁判長又は裁判官が相違ないことを証明する旨付記して認印した勾留状の謄本を被告人に示せば足りる。」

時。」上開規範主要考量特定重罪保釋金仍難擔保免於逃亡、重罪前科及特定慣犯難期遵守庭期、保釋金難阻湮滅證據，以及兼顧被害人保護等<sup>26</sup>。

(六)美國刑事訴訟制度，刑事被告應於宣判時到庭，並得「當庭羈押」。

美國聯邦有罪羈押制度規定於18U.S.C. §3142-3144（詳如附件三），旨在保全被告及犯罪風險控管，若被告判決有期徒刑以上刑期（監禁刑）者，即以當場羈押為原則，例外附條件交保，僅有證據證明被告無逃亡之虞、且無法對他人或社會造成危害，並且具有相當可能不處以被告監禁刑，或被告非為拖延訴訟而上訴，已提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實質問題，可能導致推翻原判決、重新審理本案、將宣告非監禁刑、可能減輕刑度而少於羈押日數者等情況。<sup>27</sup>

(七)司法院與法務部就「刑事被告宣判到庭，有罪羈押」部分歧見甚深，致長期背離民主法治國家刑事審判程序的犯罪追訴之憲法誠命。本院認為基於刑事訴訟目的，係為確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必須保障國民間的「分配正義」，不論刑事被告身分、階級、黨派、種族，依據憲法第8條平等原則，有罪者當處罰，無罪者當無責，「被告到庭有罪當庭羈押」，與「無罪推定」原則在法庭上受到「公平審判」無必然關聯性。「刑事司法功能有效性」屬於法治國家的重要部分，應採行或參考德國、日本或美國立法例精神，並配合我國國家現狀，規劃兼顧人權保障與公平正

---

<sup>26</sup>林裕順，刑事審判「被告到庭」—日本法比較研究，月旦法學雜誌（No. 258）2016.11，頁，頁192-203，就日本刑事實務有詳細論述。

<sup>27</sup>本報告僅整理相關18 U.S.C. § 3142-3144，詳細研究請參閱張明偉，以妨害司法罪健全羈押與防逃機制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No. 265）2017.6

義之適當可行法律規範，始為正辦。

- 1、司法院就德美日刑事被告宣判時到庭義務之比較法爭議，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曾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12條第1項規定：『宣示判決，除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及協商判決外，被告應到庭。但被告雖不在庭亦得為之。』又於第2項規定：『非羈押中之被告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審查有無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處分之必要。』然採行被告於宣判時應到庭之規範，可能有被告故意不到庭而遲滯法院宣判程序，影響被害人等訴訟關係人權益，致生實務困擾，且有罪判決後羈押之正當性，亦面臨無罪推定原則之挑戰，是前揭草案亦定有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聲請審查被告有無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處分之必要時，得聽取到庭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規定，以兼顧被告訴訟權益，並確保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云云。
- 2、法務部於本院約詢時則陳稱：「早於94年間即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建議參考德、日、美等立法例，明定被告到庭聽判為其義務，同時規定一旦法院宣告重刑時，此時因被告逃亡風險增高，法院應審酌是否當庭羈押。並於105年邀集司法院、學者專家、檢察機關等進行座談，並於同年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辦「羈押防逃學術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均支持本部上開主張，即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告有宣判時到庭義務；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時法院應當庭羈押，以預防逃亡；若裁定保釋應視情形附加多樣化替代處分(例如定期報到等)，若違反命令時，可考慮另以刑責等，

並多次函司法院修正前開規定，惟均未獲採納。於現有法制之下，仍發生被告逃亡國外，更應正視現有機制顯有不足，所謂防逃機制是否仍有不足之處，及是否應參考德、日、美等國家立法例修正刑事訴訟法，以建構更嚴密之防逃機制。因刑事訴訟法係司法院主管法規，本部將持續研議，並提供司法院做為修法之參考」等語。

- 3、就上開司法院與法務部爭議，本院認為：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之前，推定其為無罪。」即在刑事審判確定前，刑事被告必須假定為無罪，在法庭上獲得公平審判。然而刑事訴訟係屬國家高權之核心行為，亦即刑事訴訟目的，係為確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必須保障國民間的「分配正義」，不論刑事被告身分、階級、黨派、種族，依據憲法第8條平等原則，有罪者當處罰，無罪者當無責。進而言之，亦即刑罰權之確定，為國家刑法的具體實現，則與追訴、審判與處罰，有不可須臾分離之關係。民主法治國家刑事審判程序犯罪追訴之憲法誠命，包括「人權保障」、「真實發現」、「迅速審判」、「刑罰執行」均要具備，不論世界任何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均以「無罪推定」原則作為最高法則，惟不論任何國家刑事被告從偵查開始至審判結束，於必要時都可以行使強制處分權，毫無例外之處。由此窺知，是否參考前揭比較法設計「被告到庭有罪當庭羈押」，實與「無罪推定」原則在法庭上受到「公平審判」無必然關聯性，否則所有「強制處分權」都應該

廢除，司法院以「無罪推定」原則，排斥上開國家立法例引進，就其所稱「被告故意不到庭而遲滯法院宣判程序，影響被害人等訴訟關係人權益，致生實務困擾」云云，就其事物本質實為擔心妨害法官結案率，影響被害人權益云云無非託辭而已，否則刑事被告逃亡，豈非對被害人基本人權最大傷害。美國大法官小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1841~1935）在《普通法(The Common Law)》乙書中曾說：「法律的生命，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sup>28</sup>法律既在處理人間是非，自應以人的思維定爭止紛，人是萬物的尺度，是存在者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者不存在的尺度，若將所有感性世界（經驗世界）拋棄<sup>29</sup>，必流於先驗幻象，「刑事司法功能有效性」亦屬於法治國家的重要部分。故正確設計與使用羈押制度，防止被告逃亡或湮滅證據等「保全被告」手段，以順利實現國家刑罰權，實具有憲法位階之要求，從而，本院認為應採行或參考德國、日本或美國立法例精神，配合我國國家現狀，採行兼顧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之適當可行方式，達成國家刑事審判程序犯罪追訴之憲法誠命，始為

---

<sup>28</sup> 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sup>29</sup> 康德（Immanuel Kant, 西元1724-1804年），渠在純粹理性批判一書中：認為人類理性當集中3個問題上，我能夠知道什麼、我應當做什麼、我可以希望什麼，第一個問題是單純思辯，第二個問題是單純實踐，具有道德性雖然屬於純粹理性範圍，但不因此就是先驗，就批判本身是不能研究，第三個問題，是如果我做了我應當做的，那麼我可以希望什麼，這是實踐同時又是理論，就實踐方面作為引線導向理論與思辯問題的回答，因為一切希望都是指向幸福，並且它在關於實踐與道德律方面『所是』是同一事物，前者最終會導出此種結論，後者會推出那種結論，即物有（作為至上原因而起作用）是因為物的發生與人們通過「時間」與「空間」形式獲得的感性認識非當然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感性僅能認識直觀材料，並非科學，需經過「知性」的思維活動。而「知性」則是運用範疇、概念進行判斷推理的思維能力。康德說：「思維無內容是空的，直觀無概念是盲的。」所以必須將兩者聯合起來，才能產生嚴格意義上的知識。詳見純粹理性批判，[德]康德（Immanuel Kant）、楊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西元2010年9月1日，頁609-621。

正辦。

六、司法院與法務部就棄保潛逃罪制定，若無明顯爭議，自應積極推動，以彌補在國家法制上妨礙司法相關罪責之法律漏洞，以防止刑事被告逃亡，俾實踐國家正義

(一)106年9月8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就妨害司法公正罪部分增訂棄保潛逃罪，係參考美國法的精神。

按106年9月8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第五分組<sup>30</sup>：「妨害司法公正罪決議增訂……棄保潛逃罪……等妨害執法行為。」復按，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妨害司法公正罪」；復按法務部106年3月30日曾提書面意見稱：「四、增訂棄保潛逃之處罰法院為有罪判決未予羈押而為替代處分者，各該附加處分係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形後所為命令，被告有遵守之義務，以示法院諭示之嚴肅性，否則縱令違反，亦不過是回復原有應羈押之狀態，而無任何其他不利後果，將戕害國家司法公信。故參酌家庭暴力防

---

<sup>30</sup> 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

5-3 有效打擊犯罪結論

5. 妨害司法公正罪 2017.05.04 第五次會議決議：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與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及增訂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

5-3-2強化防逃制度

1、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羈押替代處分措施不足，應參考各國立法例，設計可行措施，兼顧國際公約之內涵、被告權益與防逃效果，研議羈押替代處分措施。

2、考量我國國際處境，外交、引渡與司法互助之困難，建請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檢察官於審判中可能受重刑判決而有逃亡之虞的被告聲請羈押，以免被告逃亡。

3、主管單位應就審判中被告逃亡案件、現行應執行未到案案件請就102~104年間未到案執行之罪名予以分析，提供本會參考。

治法第61條及美國法制18U. S. C. §3146被告未遵守法院命令不到庭時（包括判決前之審理及判決後之執行），除原所犯之罪外，將另再構成刑事犯罪。」

(二)經查，上開美國羈押法制（詳如附件三），與大陸法系各異其趣，其主要規範重點，略述如下：

- 1、未確定有罪判決具執行力，按美國刑事審判(trial)得區分為定罪(conviction)與量刑(sentence)二個階段，在法院為量刑裁判後，除死刑外，原則不待上訴期間之經過，該量刑裁判即具執行力。法院(sentencing court)於量刑後應即依法簽發執行命令(sentencing order)，將被告移交獄政機關(Bureau of Prison)，由獄政機關接管該被告後依法發交適當之監獄執行自由刑。
- 2、未準時到庭之入罪化，為防止被告逃匿，維護司法正義，制定棄保潛逃罪(bail jumping)，係指被告經法院釋放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指定日期到場者，就另外成立新犯罪之規定。
- 3、依據18U. S. C. § 3146規定<sup>31</sup>略以，凡依法獲釋（並

---

<sup>31</sup> 18U. S. C. § 3146 - U. S. Code - Unannotated Title 18.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 3146. Penalty for failure to appear

(a) Offense.--Whoever, having been released under this chapter knowingly--  
(1) fails to appear before a court as required by the conditions of release; or  
(2) fails to surrender for service of sentence pursuant to a court order; shall be punish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b) Punishment.--(1) The punishment for an offense under this section is--  
(A) if the person was released in connection with a charge of, or while awaiting sentence, surrender for service of sentence, or appeal or certiorari after conviction for--

(i) an offense punishable by death, life imprisonment, or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15 years or more, a fine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ten years, or both;

(ii) an offens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five years or more, a fine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or both;

(iii) any other felony, a fine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two years, or both; or

不限於被交保獲釋) 若1. 違反釋放條件而不遵期到庭，或2. 不遵守法院命令如期接受刑罰執行者，除非被告能舉證證明係因遭遇不可抗力而未

---

(iv) a misdemeanor, a fine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one year, or both; and

(B) if the person was released for appearance as a material witness, a fine under this chapter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one year, or both.

(2) A term of imprisonment imposed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ecutive to the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for any other offense.

(c) Affirmative defense. --It is an affirmative defense to a prosec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that uncontrollable circumstances prevented the person from appearing or surrendering, and that the person did not contribute to the creation of such circumstances in reckless disregard of the requirement to appear or surrender, and that the person appeared or surrendered as soon as such circumstances ceased to exist.

(d) Declaration of forfeiture. --If a person fails to appear before a court as required, and the person executed an appearance bond pursuant to section 3142(b) of this title or is subject to the release condition set forth in clause (xi) or (xii) of section 3142(c)(1)(B) of this title, the judicial officer may,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person has been charged with an offense under this section, declare any property designated pursuant to that section to be forfei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18 美國法典 § 3146 (美國法典 18. 犯罪和刑事訴訟程序 § 3146. 未出庭的處罰)

(a) 犯罪。

(一) 未依釋放條件到庭的；或者

(二) 不依法院命令服刑的；

應依本條 (b) 小節的規定處罰。

(b) 處罰。

(A) 若該人 (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因下列罪名而被釋放：

(i) 本罪為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5年以上監禁，違反者可判處本篇不超過10年監禁，或兩者併罰的犯罪；

(ii) 本罪為判處五年以上監禁，違反者可判處本篇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的罪行；

(iii) 本罪為任何其他重罪，違反者可判處本篇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併罰；或者

(iv) 本罪為輕罪，違反者本篇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兩者併罰；和

(B) 如果該人 (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被釋放作為重要證人出庭，則依據本章規定處罰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兩者併罰。

(2) 依本條判處的監禁刑期應與任何其他犯罪的監禁刑期併計。

(c) 肯定性抗辯—依據本節提出的控方認為，由於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該人 (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無法出庭或自首，並且該人 (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沒有魯莽地無視要求，從而促成了這種情況的發生，這是對起訴的肯定性抗辯。

(d) 沒收聲明。本篇第3142(c)(1)(B) 條的(xi) 或(xii) 項，無論該人 (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是否被指控犯有本條規定的罪行，司法官員都可以聲請依據該條規定指定的任何財產由美國沒收。

美國法典分為53編(title)。每編之下可能細分作分編(subtitle)、部(part)、分部(subpart)、章(chapter)、分章(subchapter)。每一編均以節(section, 或稱作條, 以「§」為前導記號) 作為其基本連貫單元, 並且同一編內的所有節連續編號, 無論編之下是否存在高於節的單位。節通常由大到小細分為小節(subsection)、段(paragraph)、小段(subparagraph)、小節(clause)、小小節(subclause)、項(item)、小項(subitem)

逾期出庭或接受執行，否則構成犯罪，如其所犯本罪最重本刑逾十五年有期徒刑時，應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其所犯本罪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時，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其所犯本罪為其他重罪時，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其所犯本罪為輕罪時，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以上處罰均得併科罰金。

(三)就棄保潛逃罪制定，司法院與法務部並無不同意見。

法務部於本院約詢時書面陳稱：「棄保潛逃罪草案：條文構成要件上，法務部所提草案主要係參考美國立法例（18 U. S. C. §3146至§3148）之規定，透過處罰經命具保之人，卻仍為積極逃亡、藏匿行為，目前草案刑度規劃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本條立法目的係考量若棄保潛逃之行為未予入罪化，則僅係保證金沒入，如此一來，等同被告可透過付費購買自由，若被告所涉犯之本罪屬於重大犯罪，其更可透過逃亡、藏匿行為而削弱檢察官努力蒐集得來之起訴證據，例如逃匿至證人死亡或不復記憶後，即可輕易瓦解檢察官努力取得之起訴證據。同理，受限制出境出海處分、限制住居或受科技設備監控之人，若有積極逃亡藏匿之行為，同屬對於司法程序之破壞，使公權力無法伸張，未能充分保障被害人權益，亦有加以處罰必要，故在法務部所提草案中，此部分亦參考美國立法例（18 U. S. C. §401）訂有刑責處罰規定。」等語。司法院則稱：「棄保潛逃罪之立法，非本院主管事項，查法務部已於108年9月將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妨害司法公正罪）函送行政院審議，迄113年2月底止，行政院已召開11次研修會議，本院均派員出席並提供條文修正建議，對於是否將棄保

潛逃納入刑法規範，無不同意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政策決定」等語。足見，院部並無不同意見。

(四)綜上，按法治的落實，在於法庭能有效地執行正義為其基礎，並確保其審理能有效地進行以實現正義之所需，刑事被告逃亡，是對於國家實踐正義的最大藐視，予以入罪刑法化，並不違反刑法謙抑原則<sup>32</sup>，司法院與法務部就棄保潛逃罪制定，若無爭議，自應積極推動，以彌補在妨礙司法相關罪責之法律漏洞。

七、現行通緝犯資料查詢(公告)平台，並未統一，導致重大外逃重犯，因個人資料限制無法查詢，或僅因承辦之司法警察機關不同、舉報獎金預算編列與核發之機關有別及資料庫更新與維護等，導致刑事被告通緝時之差別待遇，行政院宜就現行建置是否具有合理性，有無統一建置之必要性，檢討改進。

(一)本院調查朱國榮棄保潛逃海外，各機關後續處理情形時，查詢相關通緝犯網頁(如下圖)，發見朱國榮於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最易查詢，其首起蘇○端(藝名:貴婦奈奈)至潘○耀止共計259人(網頁共26頁)，且依據調查局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

---

<sup>32</sup> 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稱：「基於刑罰之一般預防犯罪功能，國家固得就特定行為為違法評價，並採取刑罰手段予以制裁，以收遏阻之效。然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婚姻制度固具有各種社會功能，而為憲法所肯認與維護，惟如前述，婚姻制度之社會功能已逐漸相對化，且憲法保障人民享有不受國家恣意干預之婚姻自由，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婚」，以及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如配偶間親密關係、經濟關係、生活方式等)之權利，日益受到重視。又婚姻之成立以雙方感情為基礎，是否能維持和諧、圓滿，則有賴婚姻雙方之努力與承諾。婚姻中配偶一方違背其婚姻之承諾，而有通姦行為，固已損及婚姻關係中原應信守之忠誠義務，並有害對方之感情與對婚姻之期待，但尚不致明顯損及公益。故國家是否有必要以刑法處罰通姦行為，尚非無疑。」亦即，法律對於違法行為採取刑罰制裁，這是最後手段，務須考量其必要性以及衡酌比例原則。除非違法行為嚴重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而且別無適當方法可以防制，否則就沒有制定刑罰法條的必要，此即為「刑法謙抑性原則」。

通緝犯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外逃通緝犯，指經調查局偵辦涉嫌貪污、毒品、槍械、經濟犯罪、組織性犯罪及其他重大刑事案件，逃往國外、大陸及港、澳地區，經司法機關通緝，並由調查局依規定提列追緝者」、第四點規定：「提供線索，致緝獲外逃通緝犯歸案者，由調查局陳報法務部核定，核與每名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之獎金。」併得核定獎金在案，各機關僅整合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通緝犯資料查詢（公告）平台」採超連結方式，惟續查其他機關網頁，難易與規劃均不一致，其原因為何？自有研究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各機關就本院疑義，查復如下：

1、法務部稱：

(1)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通緝犯資料查詢（公告）平台」，整合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查緝專案」、臺高檢署及警政署通緝查詢。上開查詢平台頁面明確註明查詢條件與公布照片範圍。又各機關職司偵查或調查犯罪之職掌及使用者需求不同，故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決定公布通緝犯資料之範圍、標準與查詢條件。

(2) 各種查詢範圍並不相同，例如調查局所公布者僅限於其執掌之調查犯罪類型，而警政署「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公布逃犯資料，包括各檢察機關、各法院發布通緝之全部通緝犯，且不限於判決確定案件。警政署公布範圍大於臺高檢署，例如未逾有期徒刑6月者，於警政署資訊系統查得到，於臺高檢系統查不到。

(3) 目前檢察機關並無提供所緝獲外逃通緝犯之獎金規定。

(三) 調查局稱：

1、依據調查局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係報經行政院98年2月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80003407號函核定後，以調查局98年2月23日調防參字第09800047080號令發布生效，每年均編列預算供核發獎金，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所列之對象，依據本要點第2點規定核發獎金對象須符合以下要件：

- (1) 以調查局偵辦貪污、毒品、槍械、經濟犯罪、組織性犯罪及其他重大刑事案件。
- (2) 司法機關發布通緝犯。
- (3) 調查局依規定提列追緝者。

2、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所列之對象係調查局各外勤調查處站偵辦涉嫌貪污、毒品、槍械、經濟犯罪、組織性犯罪及其他重大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通緝，且只針對潛逃到國外、大陸及港、澳地區者，不包含未出境之通緝犯。該系統主要係對外公告調查局偵辦重大案件之通緝犯潛逃出境訊息，俾利民眾知悉並提供檢舉線索，再透過國際合作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將潛逃出境之通緝犯接返回國

歸案受審，課以應得之刑罰，以彰顯司法正義。為鼓勵民眾提供案關線索，調查局特編列預算核給舉報獎金。

- 3、目前調查局以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之通緝犯，不屬本要點規範內容，依本要點規定無法發給獎金，僅限提供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所列對象之線索才符合核發獎金資格，沒有例外情形。統計已領取獎金案件計有詐欺案外逃通緝犯劉○齊(99年5月緝返、獎金30萬元)、詐欺案外逃通緝犯劉○毅(100年9月緝返、獎金35萬元)與違反證券交易法外逃通緝犯周○賢(102年8月緝返、獎金50萬元)。
- 4、現行法務部網站中追緝外逃之網頁，並列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查緝專案」、臺高檢署「通緝查詢系統」及警政署「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等4套系統。其中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係調查局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查詢系統，另3套系統則是分別連結至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高檢署與警政署網站內之系統，民眾分別點選該4套系統的圖示，即可進入各個系統進行查詢。
- 5、因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高檢署及警政署通緝犯查詢系統的資料庫係個別機關各自建置，查詢對象條件並不相同，故民眾使用時要個別點選查詢，可能造成些許不便。至於此4套查詢系統是否必須統一或整合，雖統一系統可以方便民眾節省個別點選查詢時間，惟因案件偵辦之司法警察機關不同、舉報獎金預算編列與核發之機關有別及資料庫更新與維護等，事涉跨部不同機關權責，宜綜合評估。

(四) 警政署稱：

為落實查緝、清理及督導考核查捕逃犯工作，確保社會治安，警政署特訂定「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通緝犯經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發布通緝者，由主管機關法務部開放權限予警政署查捕逃犯系統介接連線更新，提供全國警察機關加強查緝逃犯，並依上接連線更新，並依「查捕逃犯工作個案獎勵基準」及「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第6點附表等規定，依據其所涉犯罪名區分等級規定，辦理核發查捕逃犯行政獎勵及工作獎勵金，以鼓勵同仁加強緝捕逃犯。

(五) 本院調查前揭系統發現就查詢條件部分，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毋庸輸入任何資料，即可瀏覽所有外逃通緝犯資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查緝專案網頁，亦然；臺高檢署通緝查詢系統：則於說明欄稱：1. 通緝要犯公布資料、照片案件範圍：偵查中通緝案件，於衡酌維護公共利益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6條「必要時」之情況下，可由檢察機關首長視具體個案需要核定公布通緝犯照片。執行中通緝案件，係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處6月(含定應執行刑及併案通緝逾6月)有期徒刑確定者，應於發布通緝時一併發布照片。2. 受刑人經檢察官指揮發監執行中脫逃案件，應於發布通緝時一併發布照片。3. 查詢時請輸入正確完整姓名、完整統一編號(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或兩者擇一。……姓名及統一編號者，必須兩者都正確方查得到資料；警政署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系統亦須正確完整姓名、完整統一編號(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方得查詢。惟查重大貪瀆案件井○博前檢察官(本院前調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井○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5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詎井員於發監服刑前潛逃無蹤，凸顯我國現行防範被告潛逃之相關機制存有疏漏等情。究現行防逃機制未能發揮實效之根本原因為何？如何在「防範被告逃匿以落實刑罰執行」及「保障被告人權」間達成衡平？為澈底解決類此情事再度發生，實有從法制面及執行面深入瞭解之必要。」（監察院105年5月5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081號函）因為查詢條件限制，而無法查詢相關資料，此就刑事被告而言，顯有不同待遇，僅因井○博係法務部廉政署所偵辦之重大案件，而非調查局所調查，其因偵查機關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殊非所宜；且目前除調查局外（內政警政署係核定員警獎金）均無法令得編列預算核給人民舉報獎金，上開差別待遇僅因承辦之司法警察機關不同、舉報獎金預算編列與核發之機關有別及資料庫更新與維護等而異，似仍有檢討必要。

（六）綜上，現行通緝犯資料查詢（公告）平台，並未統一，導致重大外逃重犯，因個人資料限制無法查詢，或僅因承辦之司法警察機關不同、舉報獎金預算編列與核發之機關有別及資料庫更新與維護等，導致刑事被告通緝時之差別待遇，行政院宜就現行建置是否具有合理性，有無統一建置之必要性，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史記孝文本紀：「法者，治之正也，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刑事訴訟之目的，乃是以特定人之特定事實為對象，為確定國家對於特定人特定事實之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所進行之程序，在刑事案件中，基於維護公共福祉與保障基本人權，必須解明事實之真

相，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正確妥當適用刑事法令。然而刑事訴訟係屬國家高權之核心行為，亦即刑事訴訟目的，係為確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必須保障國民間的「分配正義」，不論刑事被告身分、階級、黨派、種族，依據憲法第8條平等原則，有罪者當處罰，無罪者當無責。刑事有罪判決如因被告潛逃而無從執行，將使司法裁判成為具文，導致國家刑罰權落空。在臺灣重大政商罪犯掌握特殊資源，其等犯罪後如仍能從容潛逃，將嚴重打擊人民對院、檢及司法警察機關運作的信賴，引發民怨。本院近二十年針對重大政商犯罪潛逃出境，所進行之監察調查不計其數，然其改善情形有限，舉其大者，諸如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保、前立法委員何○輝與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博等；再查以如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所列經本院整理之重大案件名單(附件二)，究竟何人能拘捕歸案，維護刑事審判程序犯罪追訴之憲法誠命，均屬未定之天，司法上游的政策錯誤，其禍害就是下游司法警察，甚至斲傷司法正義，亦即權貴外逃，百姓被抓的「權貴司法」，司法機關如不能以本案引為殷鑑，將如何喚回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深切檢討，並儘速研議並落實具體可行的防逃措施，以彌補不斷流失的司法威信。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三糾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二、調查意見一、五、六，函請司法院詳實研究，參辦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五、六，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另調查意見一送請參考。
-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又函請內政部參處見復；另調查意見一送請前揭機關參考。
-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六、本件調查意見暨附件，全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

浦忠成

賴鼎銘

附件一、現行刑事訴訟法保全被告之比較

類別	要件	方法	人權侵害	逃亡風險	備註
刑事處分					
羈押	<p>1. 犯罪嫌疑重大。 2. 有羈押原因：一般性羈押：「有無逃亡或逃亡的可能」、「有無可能串供湮滅證據」、「是否涉嫌五年以上重罪，而有可能逃亡或串供湮滅證據」；預防性羈押：犯罪容易反覆實行或對社會有高度危險性 3. 有羈押之必要，且無不得羈押之事由。（羈押必要性）</p>	收容被告於看守所，原則得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或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	最強	性質：人身拘束  最低	一般性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1 I、預防性羈押：第101之1條 I
具保	羈押的替代處分：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欠缺羈押必要性。	保證書；如聲請人願繳納或准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保證書。	中等	性質：金錢約束 中等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01-2條
責付	羈押的替代處分：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欠缺羈押必要性。	將被告交付一定之人。	弱	性質：信用拘束 中等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01-2條
限制住居	羈押的替代處分：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欠缺羈押必要性。	命令被告住居在現在之住所或指定相當之住所命其居住。	中等	性質：行動空間拘束 中等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01-2條
限制出境 出海	獨立的強制處分。 羈押的替代處分：		中等	性質：行動空間拘束	刑事訴訟法第93-2

	<p>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欠缺羈押必要性</p> <p>但書：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p>			束中等	條
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	<p>1. 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欠缺羈押必要性。</p> <p>2. 許可停止羈押時，須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p> <p>3. 接受科技設備監控，須審酌替代羈押之目的、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所涉犯罪之刑度、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被告之生活狀況、對被告之影響、有無較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依比例原則妥適定之。</p> <p>4. 上開審酌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係指如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羈押替代處分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能否顯著降低被告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風險，或達其他原羈押、聲請羈押或替代羈押之目的。</p>	<p>1. 現行使用科技設備有手機、電子手錶、電子腳鐐及居家讀取器。</p> <p>2. 港口、海岸線或位在離島之被告，考量現行安裝於被告身上或由被告隨身攜帶之科技設備，於接近機場、港口及海岸線一定距離時，系統將會自動告警之情形，審慎決定是否諭知科技設備處分。</p> <p>3. 法院諭知科技設備監控後，宜考量如被告因現罹疾病而</p>	次強	性質：行動空間拘束 次低	刑事訴訟法第116-2條、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4條

		醫療需求；或有短期出境（出海）或至科技監控設備訊號無法正常運作地點之需求；或有其他因素經法院認為適當而有暫不執行監控之情形，審慎決定是否諭處。			
命被告應定期報到	1. 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欠缺羈押必要性。 2. 許可停止羈押時，須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中等	性質：行動空間拘束 中等	刑事訴訟法 第 116-2 條
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1. 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欠缺羈押必要性。 2. 許可停止羈押時，須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中等	性質：行動空間拘束 中等	刑事訴訟法 第 116-2 條
交付護照或旅行文件	1. 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欠缺羈押必要性。 2. 許可停止羈押時，須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通知外交部不予核發護照	中等	性質：行動空間拘束 中等	刑事訴訟法 第 116-2 條
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處分	1. 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原因，欠缺羈押必要性。	相當於假扣押，但不妨礙行政	中等	性質：金錢約束 中等	刑事訴訟法 第 116-2 條

	<p>2. 許可停止羈押時，須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p>	<p>執行機關就不動產所為拍賣等變價程序。</p>			
--	---------------------------------------	---------------------------	--	--	--

附件二、法務部調查局公布外逃通緝犯重大案件名單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1.	朱國榮	112年9月	違反證券交易法	國寶集團實質控制人朱國榮涉嫌於100年至102年間炒作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透過龍邦集團持有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人壽)股權，復於103、104年間，知悉中信金控集團所屬中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臺灣人壽訊息，買賣臺灣人壽股票涉嫌內線交易，違反證券交易法。	
2.	呂○諺	110年4月25日	侵占、詐欺、背信	呂○諺、張○蘭夫妻2人係青松公司負責人、經理，自109年1月至110年4月間，呂、張2人任意動用青松公司帳戶現金及公司支票占為己用，致生青松公司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億6,229萬2,543元。另呂、張2人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侵占、第339條第2項詐欺及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	
3.	張○蘭				
4.	陳○綦	109年4月22日	銀行法	陳○綦係 Super Pit Group (下稱：SPG 公司) 執行董事，與 SPG 公司實際負責人林○毅(陳○綦之夫)、財務管理人員余○原及顧問童○晴等人自2018年2月起，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SPG 公司，以 SPG 公司挹注資金供陳○陶與陸籍男子鄧○共同投資緬甸太平洋礦業公司之礦區開採金礦為由，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 SPG 公司並保證獲利，除推出現金分、黃金預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購專案及 SEC 虛擬貨幣等投資方案外，另以發行「認股權證 Warrant」方法及說詞，藉以不法吸取投資金額逾 4 億元，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觸犯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罪嫌。	
5.	陳○慧	109 年 3 月 17 日	違反證券交易法	「康友公司董事長黃○烈等涉嫌不法案」之同案共犯，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因偵查期間經通知皆未到案	
6.	鄭○恆（加拿大籍）	109 年 1 月	刑法詐欺罪及銀行法	Chang Russell 係柏雲特集團亞洲區總經理，於 102 至 105 年間，以柏雲特集團經營巴西應收帳款融資業務為由招攬投資，投資期間為 1 年，期滿投資人可續約或贖回本金保本，並提供年息 7% 至 13% 不等之投資報酬，致使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其指定帳戶，總計吸金達 2 億 7,082 萬 62 元，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嫌及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	
7.	林○君	109 年 1 月	刑法詐欺罪及銀行法	林○君係柏雲特集團在臺實際負責人，於 102 至 105 年間，以柏雲特集團經營巴西應收帳款融資業務為由招攬投資，投資期間為 1 年，期滿投資人可續約或贖回本金保本，並提供年息 7% 至 13% 不等之投資報酬，致使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其指定帳戶，總計吸金達 2 億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7,082 萬 62 元，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嫌及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9 條之 1。	
8.	王○	108 年 12 月	背信	王○為英屬開曼群島康友製藥公司轉投資之六安華源公司稽核主管，108 年 9 月間，明知董事長黃○烈因廈門奔馬實業有限公司及廈門協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危機，未經康友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將六華安源公司之機器設備向大陸地區贛州銀行辦理動產抵押，用以擔保廈門奔馬實業有限公司之積欠債務	
9.	吳○濱	108 年 12 月	違反證券交易法	吳○濱為英屬開曼群島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助理，該公司董事長黃○烈炒作該公司股票期間，吳○濱使用 GENIUS DEPOT LIMITED 以永豐商業銀行晶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名義大量買賣康友公司股票。	
10.	鄭○強			鄭○強與英屬開曼群島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黃○烈共同炒作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11.	ONG TIONG YUN(印尼籍)	不詳		「康友公司董事長黃○烈等涉嫌不法案」之同案共犯，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因偵查期間經通知皆未到案。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12.	李○安	108年 11月 28日	銀行 法	李○安及李○○音明知「藍海地產集團」(包含臺灣藍海公司、泰國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銀行業務。渠等仍基於非法吸收資金之犯意，共同規劃湄南灣景酒店會所投資案，再由黃○正負責契約條文擬定。自105年10月至107年10月間，共計招攬88人投資，非法收受存款總額合計6億800萬元泰銖。	
13.	李○○音				
14.	黃○光	108年 6月11 日	詐 欺、 銀行 法等	楊○衡係易京揚公司負責人，黃○光係頤兆公司負責人，2人分別自105、106年間起協助潤寅公司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楊○虎、王○之夫婦向星展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詐貸390億餘元，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15.	衣○福	108年 6月	違反 證券 交易 法	衣○福為英屬開曼群島康友控股公司董事兼研發主管，108年9月間，明知董事長黃○烈因廈門奔馬實業有限公司及廈門協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危機，未經康友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將康友公司轉投資公司六華安源公司之機器設備向大陸地區贛州銀行辦理動產抵押，用以擔保廈門奔馬實業有限公司之積欠債務。	
16.	王○宏	108年 4月28 日	背信	王○宏、謝○儀夫婦與友人林○蓉等集團成員，以網路社群平台招攬不特定多數人投資各項金融商品，自105年2月至108年4月底吸金逾34億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元，涉嫌違反銀行法。	
17.	WANG MINGLIANG(印尼籍)	108年4月	背信	WANG MINGLIANG 與英屬開曼群島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黃○烈，於108年9月間，未經康友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擅自將六華安源公司設備向大陸地區贛州銀行辦理動產抵押，用以擔保廈門奔馬實業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	
18.	陳○廷	108年3月	銀行法	陳○廷係御家一品軒、府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自105年間起，至108年2月間，以投資古董、鑽石或超跑等名義對不特定民眾非法吸收資金，達20餘億元，涉嫌違反銀行法。	
19.	蘇○端(藝名：貴婦奈奈)	107年11月30日	詐欺	蘇○端為杏立公司登記負責人，涉嫌違反詐欺等罪，於該等案件偵查前即潛逃出境。	
20.	簡○皇	107年10月	刑法詐欺	簡○皇於107年9月至10月間，以需資金購買某公司股票為由，向趙姓股市丙種墊款業者借款，並匯款做作為買股保證金，以取信趙員，致趙員陷於錯誤，而交付約2億元，涉犯詐欺取財之罪嫌。	
21.	吳○庸	107年9月	銀行法	吳○庸係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經理，與陳○志等人自105年1月起至107年8月止，以投資俄羅斯賭場等名義，向民眾非法吸收資金，總計約12億餘元，涉犯銀行法等罪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嫌。	
22.	陳○志	107年8月	銀行法、刑法詐欺	陳○志係三鑫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自105年1月起至107年8月止，以投資股票、礦石、黃金及賭場等名義，向民眾非法吸收資金及詐騙，約12億餘元，涉犯銀行法及刑法詐欺等罪嫌。	
23.	陳○志	107年5月	銀行法、詐欺、洗錢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男與其子副董事長陳○志利用公司於103年得標承作國防部採購獵雷艦專案，以假增資及詐貸之手法，至105年12月止，計向聯貸銀行詐得約27億2,342萬餘元，涉犯銀行法、商業會計法、刑法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	
24.	張○姍	107年1月21日	銀行法	張○姍係登富特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鼎岳資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前於103年至105年間，向不特定民眾招攬投資，宣稱投資外匯、期貨及股票獲利豐厚，或以借款允以高利率利息，保證提供年利率12%至180%不等之分紅或利息，收受投資人資金總計4億5,388萬9,200元，張○姍涉嫌違反銀行法罪嫌，案經本局偵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惟張○姍於107年1月21日已搭機潛逃出境。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25.	劉○澤	105年 11月	銀行法	劉○澤係新生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執行長，自92年起，至94年止，與徐○海等人，以投資專案、基金及股票為名，向民眾非法吸收資金及詐騙，高達約1億8千餘萬元，涉犯銀行法及刑法詐欺等罪嫌。	
26.	任○龍	105年 8月21日	背信	任○龍係大陸上海龍峰企業董事長，與同案被告鄭○逸於105年7、8月間，共同謀議炒作大同公司股價獲利，由任○龍以地下通匯及境外轉帳匯款港幣2億元予鄭○逸，而大同公司董事會於106年5月11日改選，股票停止過戶日為3月13日，鄭○逸等對外佯稱爭取經營權，惟未持股辦理登記參加股東會，竟於停止過戶日前股價高點時，將證券帳戶內股票大舉賣出牟取暴利，實現獲利達1億1,400萬160元。	
27.	林○生	105年 3月	銀行法	林○生係臺灣谷神公司執行長及香港谷神公司業務主管，與該公司員工共同以谷神公司名義，自103年9月間至105年12月間，陸續對不特定投資大眾推廣「匯率期權套利專案」等投資方案，並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或紅利，非法吸金總計3億5,479萬餘元，涉犯銀行法案	
28.	賈○城	105年 3月	銀行法	皇家黃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賈○城等人，自102年3月間起，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至 103 年 12 月止，以投資買賣黃金為名，向民眾非法吸收資金，高達約 4 億 386 萬餘元，涉犯銀行法及刑法詐欺等罪嫌。	
29.	陳○享	105 年 1 月 13 日	銀行法	陳○享前係大目集團總裁，與其配偶大目集團執行長黃○容，涉嫌於 2013 年間，以投資友達光電公司為名，多次對外向不特定大眾召開投資說明會，承諾支付顯不合理之紅利報酬及保證還本。陳員等自 102 年至 105 年 1 月止，總計向不特定民眾收受 10 億 5,355 萬 8,400 元及人民幣 295 萬元之款項，涉嫌違反銀行法。	
30.	黃○容				
31.	楊○盛	105 年 1 月	銀行法等	楊○盛係亞洲專業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與人共謀於 100 年 8 月起，對外宣稱經營投資大陸地區洗腎醫療業務，在全臺各地召開說明會或口頭推銷方式，向不特定民眾招攬投資，不法吸金金額超過 31 億元，涉嫌觸犯銀行法等罪。	
32.	李○輝	不詳 通緝時間： 104 年 3 月 20 日	銀行法	迅宏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輝、財務主管葉○玲夫婦二人，以開發掬水軒食品公司中壢食品工廠舊址為購物中心名義，推出「掬水軒購物中心萬得卡」，向不特定投資人招募會員，吸收資金高達 9 億 9,181 萬元。	
33.	黃○文	未知 通緝時	貪污治罪	黃○文於其擔任臺南市議會議員及議長期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間： 103年 9月2 日	條例	並於執行前即先行潛逃出境。	
34.	陳○萊(馬來西亞籍)	103年 7月29 日	詐欺、 違反 銀行 法	陳○萊(馬來西亞籍)於103年2月間在境外籌組英國必贏博彩娛樂集團(下稱:必贏集團),為使必贏集團在臺灣順利發展,遂招攬周○洋、王○頡、謝○晉、陳○廷、楊○博等5人為臺灣區幹部,負責在臺灣之吸金規劃、講師訓練、會員招募、資金收取及紅利派發等業務。必贏集團以投資體運博彩套利保證獲利名義對外招攬會員吸金,投資者得以15萬元至500萬元不等為投資單位,保證可領取高達投資金額25%至200%之報酬。	
35.	葉○玲	103年 6月25 日	銀行 法	迅宏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輝、財務主管葉○玲夫婦二人,以開發掬水軒食品公司中壢食品工廠舊址為購物中心名義,推出「掬水軒購物中心萬得卡」,向不特定投資人招募會員,吸收資金高達9億9,181萬元。	
36.	余○達	103年 5月	貪污 治罪 條	余○達係嘉義縣議會前議長,任內涉嫌於96年間利用辦理臺灣燈會期間向廠商勒索財物,經判處有期徒刑10年4月、褫奪公權5年確定。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37.	李○凱	102年 4月	銀行法	李○凱係香港錦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自101年10月起在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地舉辦投資說明會，公開向不特定民眾招攬投資，以收受投資為名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總計4億386萬餘元，李維凱涉嫌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詐欺等罪嫌。	
38.	郭○滔	101年 12月	銀行法等	高○辰及郭○滔（英文名QUEKXINTAO, 新加坡籍）分別為香港哈斯根公司臺灣區總顧問及財務長。該2人明知哈斯根公司未經英國金融監理總署、紐西蘭金融證券期貨監理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期貨業及從事外匯交易業務，竟基於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之犯意，詐取約4億6千萬餘元	
39.	莫○傑	101年 11月	侵佔、 詐欺等	莫○凱、莫○傑及李○晴等3人共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公司營運困難之際，竟誣稱該等公司計劃擴大營業前景可期，分別向受害人鼓吹投資及向臺灣地區第一銀行與永豐銀行詐欺核貸款項，共詐得不法金額計2億4,640萬餘元，涉嫌侵占、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3人於案件偵查前即先潛逃出境。	
40.	莫○凱	101年 10月			
41.	李○晴				
42.	柯○元	101年 10月	背信	柯○元以興建掬水軒購物中心名義，向不特定投資人違法募集資金9億餘元，涉嫌違反銀行法與背信等罪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嫌。	
43.	洪○發	101年 8月	詐欺、 偽造 文書	洪○發於 88 年間委託土地代書陳○蓉辦理不實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偽造該不動產地主署押及印章，據以向彰化銀行南高雄分行辦理抵押貸款，致該分行陷於錯誤而核准貸款 1 億 1,970 萬元，涉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	
44.	李○成	101年 7月	詐欺	李○成於 100 年 10 月間成立「琉金合會網」互助會，藉向多數人募集資金提供上線周○生投資股票可獲厚利名義，招攬吳○○等 140 名不特定投資人加入會員，總計至 101 年 6 月間，吸收資金達 1 億 5000 餘萬元	
45.	羅○助	101年 4月	證券 交易 法	羅○助於 91 年間，操縱桂宏公司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2012 年 3 月 28 日經最高法院判刑確定。	
46.	楊○衡	101年 1月7 日	詐欺、 銀行 法等	楊○衡係易京揚公司負責人，黃○光係頤兆公司負責人，2 人分別自 105、106 年間起協助潤寅公司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楊○虎、王○之夫婦向星展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詐貸 390 億餘元，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47.	曹○怡	101年 1月	銀行 法	曹○怡為永誠信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自 2008 年起不法吸金 7 億餘元，涉嫌違反銀行法，於案發前潛逃出境	
48.	陳○群	100年	證券	遠東航空公司前總經理，掏空公司資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10 月	交易法	產，涉嫌背信罪及違反證券交易法。	
49.	孫○宏	100 年 7 月	銀行法、詐欺	孫○宏利用其所開設之長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NEW WELL INVESTMENT CO, LTD」2 公司，與黃○湄等人自 96 年起，至 100 年 2 月止，向民眾郭○銘等人非法吸收資金，高達約 50 億元，涉犯銀行法及刑法詐欺等罪嫌。	
50.	吳○誠	100 年 3 月	證券交易法	吳○誠係臺灣全球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 92 年底因亞智公司財務發生困難，聯合亞智公司前董事長藍○慶出脫該公司股票，並以連續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之行為拉抬股價，嗣於翌（93）年 3、4 月間出脫股票，其不法利益達 2 億 1,394 萬餘元，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	
51.	石○淑	99 年 10 月	證券交易法	博達科技公司前副總經理謝○芳、財務協理徐○雄、進出口部副理石○淑等 3 人，與該公司負責人葉○菲共同利用在香港虛設之 5 家人頭公司，以大量循環銷貨製造應收帳款約達 110 億元以美化公司財務報告而藉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5,000 萬美元時，事先安排海外子公司全數收購，再將前揭為沖銷假銷貨而移轉之資金及將公司債轉換股票後賣出之資金約 70 億元，匯出國外予以侵吞。	
52.	陳○豐	99 年 9	詐欺	陳○豐於 96 年 1 月至 98 年 2 月間，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月 15 日		提供國際知名畫家趙無極等人畫作及朱銘木雕、瓷器等藝術品照片、圖檔,向多人展示後佯稱係透過合法拍賣高價取得,有增值空間,具收藏、投資價值並允以相當利潤,致多人匯款(或交付現金)至陳○豐指定之銀行帳戶計 2 億 932 餘元。98 年 2 月後,陳員因無法支付投資人本金利息,亦無法交付藝術實品予投資人,即潛逃出境。	
53.	巫○嶽	未知 通緝時間: 99 年 8 月 23 日	詐欺、違反證券交易法、侵占	巫○嶽涉嫌「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詐欺、違反證交法與侵占等案,涉案金額共 1 億 8000 萬元	
54.	何○輝	未知 通緝時間: 99 年 7 月 15 日	貪污治罪條例	前立法委員何○輝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罪	
55.	梁○金	99 年 4 月	背信	梁○金於 87 年間擔任交通銀行董事長期間,竟無視禾豐集團財務狀況欠佳,仍指示下屬由該行臺北分行人員辦理徵信調查,2 天內核貸並撥款禾豐集團 7.3 億元,造成交通銀行呆帳。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梁嫌有期徒刑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2年，臺灣高等法院於99年4月8日駁回梁嫌上訴，全案定讞。	
56.	李○浩	98年1月	偽造有價證券等	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李○浩（對外自稱「李○」），涉有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並將不法所得利用人頭帳戶隱匿，金額1億3,654萬9,308元。	
57.	蔣○樑	97年3月	證券交易法	蔣○樑係富邦金控公司前投資長，95年9月間以富邦人壽公司法人代表身分出任新竹商銀常務董事，獲悉渣打銀行將以高價收購新竹商銀股權之重大訊息後，指示渠配偶杜○，透過不知情之某證券公司經理所提供之4個人頭帳戶先行買入新竹商銀股票，在新竹商銀公告上開重大訊息後全數出脫獲利	
58.	林○經	96年7月	國家機密保護法	林○經前於95年12月1日至96年7月16日擔任國防部整合評估室主任期間，將機密等級之事項洩漏予外部廠商，涉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	
59.	羅○勝	96年7月	貪污治罪條例	羅○勝涉嫌貪污等案，經臺北地方法院通緝中	
60.	杜○	96年12月	證券交易法	杜○係蔣○樑配偶，蔣○樑係富邦金控公司前投資長，95年9月間蔣○樑以富邦人壽公司法人代表身分出任新竹商銀常務董事，獲悉渣打銀行將以高價收購新竹商銀股權之重大訊息後，指示杜○，透過不知情之某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證券公司經理所提供之 4 個人頭帳戶先行買入新竹商銀股票，在新竹商銀公告上開重大訊息後全數出脫獲利。	
61.	黃○貞	96 年 4 月	違反銀行法	山意公司負責人黃○貞，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竟基於意圖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自 1997 年起串同員工邱○梅，假藉經營銀行代墊款業務，亟需資金週轉名義，以每月支付 1.5%至 3%不等利息，向林○松等不特定民眾吸金計約 8 億 6000 餘萬元；2006 年 2 月間，黃○貞復以投資銀拍屋有厚利可圖，向陳○珍詐騙投資款二億四千餘萬元。	
62.	董○春	96 年 3 月	違反銀行法	復華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前業務襄理董○春串同前冠禕公司負責人張○銘，持偽造張○德之身分證、駕照及復華綜合證券公司發財分公司所開立之張○德「股票設質之單式存摺」，向復華商業銀行板橋分行辦理股票質押，嗣由董員訛貸 2 億元後存入冠禕公司再以現金領出並潛逃出境；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以違反銀行法等分別對董、張發布通緝。	
63.	張○銘	96 年 2 月			
64.	蔡○卿	96 年 1 月	證券交易法	擔任友聯產險公司董事，違法貸款與王○曾、王○麟等人，造成友聯公司逾 35 億 230 萬元之損失後逃逸。	
65.	王○○英	96 年 1 月	證券交易法	王○曾係力霸集團總裁及力霸公司董事，配偶王○○英係力霸公司及嘉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法	食化公司董事長，兩人涉嫌虛設人頭公司以非常規交易掏空友聯公司資產逾 730 億餘元，違反證券交易法。	
66.	金○玫	95 年 12 月	貪污治罪條例	金○玫於 2006 年間與吳○材（在押）二人，在我外交部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建交約定之合作計劃款 2,980 萬美元匯入此二人於新加坡 OCBC 銀行聯名帳戶後，因建交事宜暫緩，外交部要求前述款項匯返，金員推託失聯、避不見面，渠所為涉嫌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67.	林○敬	95 年 10 月	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偽造文書等	林○敬、羅○瑛，分別為前華科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竟涉嫌利用虛偽交易，掏空公司資產 1 億 6,783 萬 9,000 元，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後逃逸。	
68.	羅○瑛				
69.	林○平	95 年 10 月	金融控股公司法	林○平於擔任中信金控集團策略長期間，涉嫌利用結構債轉移方式使中信金損失 10 億元，並滯留國外拒絕返台說明。	
70.	陳○哲	95 年 10 月	金融控股公司法	陳○哲於擔任中信銀行總經理期間，涉嫌利用結構債轉移方式使中信金損失 10 億元，並滯留國外拒絕返台說明。	
71.	呂○仁	93 年 9 月	證券交易法	係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涉嫌與配偶呂○○晶共同詐騙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票，獲取不法利益達 12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億 6,900 萬元，被判刑一年六月，罰金 250 萬元。	
72.	萬○	93 年 6 月	重利等	萬○假借投資合作方式進行融資貸款業務，收取高額利息，不法獲利約 6 億 3 千萬餘元，涉嫌重利及恐嚇等罪。	
73.	謝○芳	93 年 5 月	證券交易法等	博達科技公司前副總經理謝○芳、財務協理徐○雄、進出口部副理石○淑等 3 人，與該公司負責人葉○菲共同利用在香港虛設之 5 家人頭公司，以大量循環銷貨製造應收帳款約達 110 億元以美化公司財務報告而藉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5,000 萬美元時，事先安排海外子公司全數收購，再將前揭為沖銷假銷貨而移轉之資金及將公司債轉換股票後賣出之資金約 70 億元，匯出國外予以侵吞。	
74.	呂○○晶	93 年 4 月	證券交易法	係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仁之妻，涉嫌共同詐騙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票，獲取不法利益達新台幣 12 億 6,900 萬元，被判刑 1 年，罰金 100 萬元。	
75.	陳○豪	92 年 8 月	背信等	陳與其妻林○美共同挪用該公司資金後逃逸。	
76.	朱○雄	92 年 2 月	選舉罷免法	朱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尚未服刑即潛逃出境。	
77.	張○平	90 年 1	詐欺	非法挪用景文學院之學雜費及校務	

編號	姓名	可能潛逃時間	通緝罪名	涉嫌事實	備註
		月		基金約 4 億元。	
78.	張○利	89 年 10 月			
79.	劉○軍	89 年 9 月	貪污 治罪 條例	國家安全局前總務室組長劉○軍上校涉嫌貪污洗錢案，目前行蹤不明。	
80.	陳○樸	89 年 5 月	侵占	涉嫌於任職台灣銀行松江分行期間，盜賣職務上保管之公債，共計 10 億 2,000 餘萬元。	
81.	葉○貞	82 年 12 月	洗錢 防制 法	涉嫌夥同汪○浦犯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後潛逃國外。	
82.	汪○興	82 年 1 月			

1. 不法獲利一億元以上。
2. 簡任以上公務員、司法人員、縣市長以上政務人員及縣市議長以上民意代表。
3. 按可能潛逃時間由近到遠。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資料共 261 人，由本院依據上開原則，篩選制表。

附件三、美國法典摘錄關於有罪羈押與棄保潛逃罪部分

18 U.S.C. § 3142 - U.S. Code - Unannotated Title 18.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 3142. Release or  
detention of a defendant pending trial

(a) In general.--Upon the appearance before a judicial officer of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se , 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issue an order that , pending trial , the person be--

(1) released on personal recognizance or upon execution of an unsecured appearance bond , under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2) released on a condition or combination of conditions under subsection (c) of this section;

(3) temporarily detained to permit revocation of conditional release , deportation , or exclusion under subsection (d) of this section; or

(4) detained under subsection (e) of this section.

(b) Release on personal recognizance or unsecured appearance bond.--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order the pretrial release of the person on personal recognizance , or upon execution of an unsecured appearance bond in an amount specified by the court ,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person not commit a Federal , State , or local crime during the period of release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person cooperate in the collection of a DNA sample from the person if the collection of such a sample is authorized pursuant to section 3 of the DNA Analysis Backlog Elimination Act of 2000 (42 U.S.C. 14135a) ,

unless the judicial officer determines that such release will not reasonably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the person as required or will endanger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or the community.

(c) Release on conditions.--(1) If the judicial officer determines that the release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will not reasonably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the person as required or will endanger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or the community, such judicial officer shall order the pretrial release of the person--

(A)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person not commit a Federal, State, or local crime during the period of release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person cooperate in the collection of a DNA sample from the person if the collection of such a sample is authorized pursuant to section 3 of the DNA Analysis Backlog Elimination Act of 2000 (42 U.S.C. 14135a); and

(B) subject to the least restrictive further condition, or combination of conditions, that such judicial officer determines will reasonably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the person as required and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the community, which may include the condition that the person--

(i) remain in the custody of a designated person, who agrees to assume supervision and to report any violation of a release condition to the court, if the designated person is able reasonably to assure the judicial officer that the person will appear as

required and will not pose a danger to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or the community;

(ii) maintain employment , or , if unemployed , actively seek employment;

(iii) maintain or commence an educational program;

(iv) abide by specified restrictions on personal associations , place of abode , or travel;

(v) avoid all contact with an alleged victim of the crime and with a potential witness who may testify concerning the offense;

(vi) report on a regular basis to a designated law enforcement agency , pretrial services agency , or other agency;

(vii) comply with a specified curfew;

(viii) refrain from possessing a firearm , destructive device , or other dangerous weapon;

(ix) refrain from excessive use of alcohol , or any use of a narcotic drug or other controlled substance ,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2 of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21 U.S.C. 802) , without a prescription by a licensed medical practitioner;

(x) undergo available medical , psychological , or psychiatric treatment , including treatment for drug or alcohol dependency , and remain in a specified institution if required for that purpose;

(xi) execute an agreement to forfeit upon failing to appear as required , property of a sufficient unencumbered value , including money , as is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the person as required , and shall provide the court with proof of

ownership and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along with information regarding existing encumbrances as the judicial office may require;

(xii) execute a bail bond with solvent sureties; who will execute an agreement to forfeit in such amount as is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assure appearance of the person as required and shall provide the court with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value of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surety if other than an approved surety and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encumbrances against the surety's property; such surety shall have a net worth which shall have sufficient unencumbered value to pay the amount of the bail bond;

(xiii) return to custody for specified hours following release for employment, schooling, or other limited purposes; and

(xiv) satisfy any other condition that is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the person as required and to assure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the community.

In any case that involves a minor victim under section 1201, 1591, 2241, 2242, 2244(a)(1), 2245, 2251, 2251A, 2252(a)(1), 2252(a)(2), 2252(a)(3), 2252A(a)(1), 2252A(a)(2), 2252A(a)(3), 2252A(a)(4), 2260, 2421, 2422, 2423, or 2425 of this title, or a failure to register offense under section 2250 of this title, any release order shall contain, at a minimum, a condition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each of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at subparagraphs (iv), (v), (vi), (vii), and

(viii).

(2) The judicial officer may not impose a financial condition that results in the pretrial detention of the person.

(3) The judicial officer may at any time amend the order to impose additional or different conditions of release.

(d) Temporary detention to permit revocation of conditional release, deportation, or exclusion.--If the judicial officer determines that--

(1) such person--

(A) is, and was at the time the offense was committed, on--

(i) release pending trial for a felony under Federal, State, or local law;

(ii) release pending imposition or execution of sentence, appeal of sentence or conviction, or completion of sentence, for any offense under Federal, State, or local law; or

(iii) probation or parole for any offense under Federal, State, or local law; or

(B) is not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lawfully admitted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1(a)(20)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8 U.S.C. 1101(a)(20)); and

(2) such person may flee or pose a danger to any other person or the community;

such judicial officer shall order the detention of such person,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en days, excluding Saturdays, Sundays, and holidays, and direct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to notify the appropriate court, probation or parole official, or State or local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 or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If the official fails or declines to take such person into custody during that period, such person shall be tre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notwithstand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other provisions of law governing release pending trial or deportation or exclusion proceedings. If temporary detention is sought under paragraph (1)(B) of this subsection, such person has the burden of proving to the court such person's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or lawful admission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e) Detention.--(1) If, after a hearing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f) of this section, the judicial officer finds that no condition or combination of conditions will reasonably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the person as required and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the community, such judicial officer shall order the detention of the person before trial.

(2) In a case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f)(1) of this section, a rebuttable presumption arises that no condition or combination of conditions will reasonably assure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the community if such judicial officer finds that--  
(A) the person has been convicted of a Federal offense that i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f)(1) of this

section, or of a State or local offense that would have been an offense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f)(1) of this section if a circumstance giving rise to Federal jurisdiction had existed;

(B) the offense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was committed while the person was on release pending trial for a Federal, State, or local offense; and

(C)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has elapsed since the date of conviction, or the release of the person from imprisonment, for the offense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whichever is later.

(3) Subject to rebuttal by the person, it shall be presumed that no condition or combination of conditions will reasonably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the person as required and the safety of the community if the judicial officer finds that there is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the person committed--

(A) an offense for which a maximum term of imprisonment of ten years or more is prescribed in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21 U.S.C. 801 et seq.),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Import and Export Act (21 U.S.C. 951 et seq.), or chapter 705 of title 46;

(B) an offense under section 924(c), 956(a), or 2332b of this title;

(C) an offense listed in section 2332b(g)(5)(B) of title 18, United States Code, for which a maximum term of imprisonment of 10 years or more is prescribed;

(D) an offense under chapter 77 of this title for which a maximum term of imprisonment of 20 years or more is prescribed; or

(E) an offense involving a minor victim under section 1201 , 1591 , 2241 , 2242 , 2244(a)(1) , 2245 , 2251 , 2251A , 2252(a)(1) , 2252(a)(2) , 2252(a)(3) , 2252A(a)(1) , 2252A(a)(2) , 2252A(a)(3) , 2252A(a)(4) , 2260 , 2421 , 2422 , 2423 , or 2425 of this title.

(f) Detention hearing.--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hold a hearing to determine whether any condition or combination of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subsection (c) of this section will reasonably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such person as required and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the community--

(1) upon motion of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 in a case that involves--

(A) a crime of violence , a violation of section 1591 , or an offense listed in section 2332b(g)(5)(B) for which a maximum term of imprisonment of 10 years or more is prescribed;

(B) an offense for which the maximum sentence is life imprisonment or death;

(C) an offense for which a maximum term of imprisonment of ten years or more is prescribed in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21 U.S.C. 801 et seq.) ,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Import and Export Act (21 U.S.C. 951 et seq.) , or chapter 705 of title 46;

(D) any felony if such person has been convicted of two or more offenses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C) of this paragraph , or two or more State or local offenses that would have been offenses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C) of this paragraph if a circumstance giving rise to Federal

jurisdiction had existed , or a combination of such offenses; or

(E) any felony that is not otherwise a crime of violence that involves a minor victim or that involves the possession or use of a firearm or destructive device (as those terms are defined in section 921) , or any other dangerous weapon , or involves a failure to register under section 2250 of title 18 , United States Code; or

(2) upon motion of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or upon the judicial officer' s own motion , in a case that involves--

(A) a serious risk that such person will flee; or

(B) a serious risk that such person will obstruct or attempt to obstruct justice , or threaten , injure , or intimidate , or attempt to threaten , injure , or intimidate , a prospective witness or juror.

The hearing shall be held immediately upon the person' s first appearance before the judicial officer unless that person , or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 seeks a continuance. Except for good cause , a continuance on motion of such person may not exceed five days (not including any intermediate Saturday , Sunday , or legal holiday) , and a continuance on motion of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may not exceed three days (not including any intermediate Saturday , Sunday , or legal holiday). During a continuance , such person shall be detained , and the judicial officer , on motion of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or sua sponte , may order that , while in

custody , a person who appears to be a narcotics addict receive a medical examina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such person is an addict. At the hearing , such person has the right to be represented by counsel , and , if financially unable to obtain adequate representation , to have counsel appointed. The person shall be afforded an opportunity to testify , to present witnesses , to cross-examine witnesses who appear at the hearing , and to present information by proffer or otherwise. The rules concerning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trials do not apply to the presentation and consideration of information at the hearing. The facts the judicial officer uses to support a finding pursuant to subsection (e) that no condition or combination of conditions will reasonably assure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the community shall be supported by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The person may be detained pending completion of the hearing. The hearing may be reopened , before or after a determination by the judicial officer , at any time before trial if the judicial officer finds that information exists that was not known to the movant at the time of the hearing and that has a material bearing on the issue whether there are conditions of release that will reasonably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such person as required and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the community.

(g)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re are conditions of release that will reasonably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the person as required and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and the community , take into account the availabl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1) the nature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offense charged , including whether the offense is a crime of violence , a violation of section 1591 , a Federal crime of terrorism , or involves a minor victim or a controlled substance , firearm , explosive , or destructive device;

(2) the weight of the evidence against the person;

(3) the histor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erson , including--

(A) the person's character , physical and mental condition , family ties , employment , financial resources , length of residence in the community , community ties , past conduct , history relating to drug or alcohol abuse , criminal history , and record concerning appearance at court proceedings; and

(B) whether , at the time of the current offense or arrest , the person was on probation , on parole , or on other release pending trial , sentencing , appeal , or completion of sentence for an offense under Federal , State , or local law; and

(4) the nature and seriousness of the danger to any person or the community that would be posed by the person's release. In considering the conditions of release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c)(1)(B)(xi) or (c)(1)(B)(xii) of this section , the judicial officer may upon his own motion , or shall upon the motion of the Government , conduct an inquiry into the source of

the property to be designated for potential forfeiture or offered as collateral to secure a bond, and shall decline to accept the designation, or the use as collateral, of property that, because of its source, will not reasonably assure the appearance of the person as required.

(h) Contents of release order.--In a release order issued under subsection (b) or (c) of this section, 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1) include a written statement that sets forth all the conditions to which the release is subject, in a manner sufficiently clear and specific to serve as a guide for the person's conduct; and

(2) advise the person of--

(A) the penalties for violating a condition of release, including the penalties for committing an offense while on pretrial release;

(B) the consequences of violating a condition of release, including the immediate issuance of a warrant for the person's arrest; and

(C) sections 1503 of this title (relating to intimidation of witnesses, jur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urt), 1510 (relating to obstruction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1512 (tampering with a witness, victim, or an informant), and 1513 (retaliating against a witness, victim, or an informant).

(i) Contents of detention order.--In a detention order issued under subsection (e) of this section, 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1) include written findings of fact and a written

statement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tention;

(2) direct that the person be committed to the custod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for confinement in a corrections facility separate,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from persons awaiting or serving sentences or being held in custody pending appeal;

(3) direct that the person be afforded reasonable opportunity for private consultation with counsel; and

(4) direct that, on order of a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on request of an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corrections facility in which the person is confined deliver the person to a United States marshal for the purpose of an appearance in connection with a court proceeding. The judicial officer may, by subsequent order, permit the temporary release of the person, in the custody of a United States marshal or another appropriate pers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judicial officer determines such release to be necessary for preparation of the person's defense or for another compelling reason.

(j)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modifying or limiting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18 美國法典 § 3142 (18. 犯罪和刑事訴訟程序 § 3142. 釋放或拘留候審被告)

(a) 一般規定 - 當被指控犯罪的人出庭時，司法官員應發布命令，在審判期間，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1) 依本條 (b) 小節，以個人擔保或執行無擔保出庭保證

金獲釋；

(2) 依本條(c)小節規定的條件或條件組合釋放；

(3) 暫時拘留，以允許撤銷本條 (d) 小節規定的有條件釋放、驅逐出境或排除； 或者

(4) 依本條第(e)小節被拘留。

(b) 以個人擔保或無擔保出庭保證金釋放。犯下聯邦、州或地方犯罪，且條件是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配合收集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DNA 樣本（如果依據《刑法典》第3 節授權收集該樣本） 2000 年DNA 分析積壓消除法案(42 U. S. C. 14135a)，除非司法官員確定此類釋放不能合理地確保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按要求的出現，或危及任何其他人或社區的安全。

(c) 有條件釋放。下令審前釋放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

(A) 條件是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釋放期間沒有犯下聯邦、州或地方犯罪，並且條件是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配合收集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 DNA 樣本，如果收集此類樣本樣品依據2000 年DNA 分析積壓消除法案(42 U. S. C. 14135a) 第3 節獲得授權；和

(B) 受限制性最小的進一步條件或條件組合的約束，該司法官員確定將合理地保證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按要求的出庭以及任何其他人和社區的安全，其中可能包括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條件--

(i) 繼續由指定人員羈押，指定人員同意承擔監督並向法院報告任何違反釋放條件的行為，前提是該指定人員能夠合理地向司法官員保證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將按要求的出庭，並且不會對任何其他人或社區的安全構成危險；

(ii) 維持就業，或如果失業，積極尋找就業；

(iii) 維持或開始教育計畫；

(iv) 遵守個人交往、居住地點或旅行的特定限制；

- (v) 避免與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就犯罪行為作證的潛在證人進行一切接觸；
- (vi) 定期向指定執法機構、審前服務機構或其他機構報告；
- (vii) 遵守指定的宵禁；
- (viii) 未持有槍枝、破壞性裝置或其他危險武器；
- (ix) 未經執業醫師處方，不得過度飲酒，或使用《管制物質法》(21 U.S.C. 802) 第 102 條所定義的麻醉藥品或其他管制物質；
- (x) 接受現有的醫療、心理或精神治療，包括藥物或酒精依賴治療，並在需要時留在指定機構；
- (xi) 簽署協議，在未按要求出庭時沒收足夠的未支配價值的財產，包括金錢，這是確保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按要求出庭所必需的，並應向法院提供所有權證明和財產的價值以及司法辦公室可能要求的有關現有產權負擔的資訊；
- (xii) 與有償付能力的擔保人簽訂保釋金；簽署協議，沒收保證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按要求出庭合理所需的金額，並應向法院提供有關擔保人的資產和負債的價值的信息（如果不是經批准的擔保人）以及擔保人的性質和性質擔保人財產負擔的程度；該擔保人的淨資產應具有足夠的未支配價值來支付保釋金；
- (xiii) 因就業、上學或其他有限目的獲釋後在指定時間內返回羈押；和
- (xiv) 滿足任何為了確保人員按要求出現並確保任何其他人和社區的安全而合理必要的其他條件。

在任何涉及第 1201、1591、2241、2242、2244(a)(1)、2245、2251、2251A、2252(a)(1)、2252(a)(2)、2252(本條的a)(3)、2252A(a)(1)、2252A(a)(2)、2252A(a)(3)、2252A(a)(4)、2260、2421、2422、2423 或2425標題，或未能依據本標題第 2250 條登記犯罪，任何釋放令應至少包含電子監控條件以及第(iv)、(v)、(vi) 項中指定的每項條件，(七)和(八)。

- (2) 司法官員不得施加導致審前拘留的經濟條件。
  - (3) 司法官員可隨時修改命令，施加附加或不同的釋放條件。
  - (d) 暫時拘留以允許撤銷有條件釋放、驅逐出境或排除。
  - (1) 這樣的人（被告）--
    - (A) 是且在犯罪發生時是--
      - (i) 依據聯邦、州或地方法律，因重罪而待審釋放；
      - (ii) 對於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規定的任何犯罪行為，在判處或執行刑罰、對刑罰或定罪提出上訴或刑期完成之前釋放；或者
      - (iii) 因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規定的任何罪行而被緩刑或假釋；或者
    - (B) 不是美國公民，也不是《移民和國籍法》（8 U.S.C. 1101(a)(20)）第 101(a)(20) 條所定義的合法永久居留權；和
  - (2) 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能逃跑或對任何其他人士或社區構成危險；
- 該司法官員應下令拘留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留期限不超過十天，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假日，並指示政府律師通知適當的法院、緩刑或假釋官員，或州或當地執法官員或移民和歸化局的適當官員。如果該官員在此期間未能或拒絕拘留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則應依據本節的其他規定對待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儘管適用有關待審釋放或驅逐出境或排除程序的法律其他規定。如果依據本小節第 (1)(B) 小節尋求臨時拘留，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責任向法院證明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美國公民身份或合法獲得永久居留權。
- (e) 拘留。和社區的安全，司法官員應在審判前下令拘留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 (2) 在本條(f)(1) 小節中描述的案件中，如果司法官員發現以下情況，則出現可反對釋明的推定：任何條件或條件組

合都無法合理地保證任何其他人和社區的安全--

(A) 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被判犯有本節 (f)(1) 小節所述的聯邦罪行，或犯有本節 (f)(1) 小節所述的州或地方罪行如果存在引起聯邦管轄權的情況，則適用本節；

(B) (A) 項所述的犯罪是在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聯邦、州或地方犯罪而被釋放候審期間犯下的；和

(C) 自因 (A) 項所述罪行被定罪或刑滿釋放之日起，已過不超過五年，以較晚者為準。

(3) 經當事人反對釋明，如果司法官員認為有可能有理由相信，則應推定任何條件或條件組合都不能合理地保證當事人按要求出庭以及社區安全犯下罪行的人--

(A) 《受管制物質法》(21 U.S.C. 801 等)、《受管制物質進出口法》(21 U.S.C. 951 等) 規定最高可判處十年或以上監禁的犯罪，或第46篇第705章；

(B) 本篇第 924(c)、956(a) 或 2332b 條所規定的犯罪行為；

(C) 《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2332b(g)(5)(B) 條所列的罪行，規定最高刑期為 10 年或以上監禁；

(D) 本篇第 77 章規定的最高刑期為 20 年或以上的犯罪；或者

(E) 第1201、1591、2241、2242、2244(a)(1)、2245、2251、2251A、2252(a)(1)、2252(a)(2)、2252 條規定的涉及未成年受害人的犯罪行為(a)(3)、2252A(a)(1)、2252A(a)(2)、2252A(a)(3)、2252A(a)(4)、2260、2421、2422、2423或2425的標題。

(f) 拘留聽證會。社區--

(1) 依據政府律師的動議（異議），案件涉及--

(A) 暴力犯罪、違反第 1591 條的行為或第 2332b(g)(5)(B) 條所列的最高可判處 10 年或以上監禁的犯罪；

(B) 最高刑罰為無期徒刑或死刑的罪行；

(C) 《受管制物質法》(21 U.S.C. 801 等)、《受管制物質進出口法》(21 U.S.C. 951 等)規定最高可判處十年或以上監禁的犯罪，或第46篇第705章；

(D) 任何重罪，如果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曾犯有本段(A)至(C)項所述的兩項或多項罪行，或犯有兩項或多項本應構成(A)項至(C)項所述罪行的州或地方罪行(C)本小節規定，如果存在引起聯邦管轄權的情況，或此類犯罪的組合；或者

(E) 任何不屬於暴力犯罪的重罪，涉及未成年受害者或涉及持有或使用槍支或破壞性裝置(這些術語在第921條中定義)或任何其他危險武器，或涉及未能依據《美國法典》第18章第2250條進行註冊；或者

(2) 依據政府律師的動議(異議)或依據司法官員的主動動議(異議)，在案件涉及以下情況時-

(A) 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逃離的嚴重風險；或者

(B) 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妨礙或試圖妨礙司法公正，或威脅、傷害或恐嚇，或試圖威脅、傷害或恐嚇潛在證人或陪審員的嚴重風險。

聽證會應在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第一次出庭見司法官員後立即舉行，除非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政府律師尋求繼續審理。除有正當理由外，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繼續動議(異議)不得超過五天(不包括任何中間的周六、週日或法定假日)，政府授權人的動議(異議)繼續不得超過三天(不包括任何週六、週日或法定假日)。在延續期間，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被拘留，並且司法官員依據政府律師或自發組織的動議(異議)，可以命令在拘留期間對看似吸毒成癮的人進行體檢，以確定這樣的人是否是一個癮君子。在聽證會上，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權由律師代表，如果經濟上無法獲得足夠的代表，則有權指定律師。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有機會作證、出

庭證人、盤問出席聽證會的證人，以及透過提議或其他方式提供資訊。有關刑事審判中證據可採性的規則不適用於聽證會上資訊的呈現和考慮。司法官員用來支持依據第(e)小節作出的調查結果表明沒有任何條件或條件組合能夠合理地保證任何其他人和社區的安全的事實應得到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的支持。在聽證會結束之前，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能會被拘留。如果司法官員發現存在聽證會時動議（異議）者不知道的信息，並且對案件有重大影響，則可以在司法官員做出決定之前或之後，在審判前的任何時間重新開始聽證會。以合理保證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按要求的出庭以及任何其他人和社區的安全。

(g) 需要考慮的因素。裝置；

(2) 對當事人不利的證據的證明程度；

(3) 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歷史和特徵，包括—

(A) 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性格、身體和精神狀況、家庭關係、就業、經濟來源、在社區居住的時間、社區關係、過去的行為、吸毒或酗酒的歷史、犯罪記錄以及出庭記錄訴訟程序；和

(B) 是否在犯罪或逮捕時，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正處於緩刑、假釋或其他釋放狀態，等待依據聯邦、州或地方法律進行的犯罪審判、判刑、上訴或刑滿結束；和

(4) 釋放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能對任何人或社區造成的危險的性質和嚴重性。在考慮本條(c)(1)(B)(xi)或(c)(1)(B)(xii)小節所述的釋放條件時，司法官員可以自行決定，或依據依據政府的動議（異議），對被指定為可能沒收或作為保證金抵押品提供的財產的來源進行調查，並應拒絕接受指定或用作抵押品的財產，因為其來源，將無法合理保證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外表符合要求。

(h) 釋放令的內容。

(1) 包含一份書面聲明，以足夠清晰和具體的方式闡明釋放

所須遵守的所有條件，以作為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行為指南；和

(2) 向以下人員提供建議-

(A) 違反釋放條件的處罰，包括對審前釋放期間犯罪的處罰；

(B) 違反釋放條件的後果，包括立即簽發逮捕令；和

(C) 本篇第 1503 節（涉及恐嚇證人、陪審員和法庭官員）、第 1510 節（涉及妨礙刑事調查）、第 1512 節（幹擾證人、受害者或線人）和 1513 節（對證人、受害者或線人進行報復）。

(i) 拘留令的內容。

(1) 包括書面的事實調查結果和拘留理由的書面陳述；

(2) 指示將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交由總檢察長羈押在看守所中，並在可行的範圍內與等待或服刑或在上訴期間被拘留的人分開；

(3) 指示提供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律師私下協商的合理機會；和

(4) 指示，依據美國法院的命令或政府律師的要求，關押此人的看守所負責人為此目的將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移交給美國法警與法庭訴訟有關的出庭。

司法官員可以透過隨後的命令，允許暫時釋放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由美國法警或其他適當的人羈押，只要司法官員認為這種釋放對於準備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辯護是必要的，或者出於另一個令人信服的原因。

(j) 無罪推定—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修改或限制無罪推定。

### 18 U.S. Code § 3143 - Release or detention of a defendant pending sentence or appeal

(a) Release or detention pending sentence.--(1)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2), 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order that a person who has been found

guilty of an offense and who is awaiting imposition or execution of sentence , other than a person for whom the applicable guideline promulgated pursuant to 28 U.S.C. 994 does not recommend a term of imprisonment , be detained , unless the judicial officer finds by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that the person is not likely to flee or pose a danger to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or the community if released under section 3142(b) or (c). If the judicial officer makes such a finding , such judicial officer shall order the release of the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142(b) or (c).

(2) 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order that a person who has been found guilty of an offense in a case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 (B) , or (C) of subsection (f)(1) of section 3142 and is awaiting imposition or execution of sentence be detained unless--

(A)(i) the judicial officer finds there is a substantial likelihood that a motion for acquittal or new trial will be granted; or

(ii) an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has recommended that no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be imposed on the person; and

(B) the judicial officer finds by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that the person is not likely to flee or pose a danger to any other person or the community.

(b) Release or detention pending appeal by the defendant.--(1)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2) , 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order that a person who

has been found guilty of an offense and sentenced to a term of imprisonment , and who has filed an appeal or a petition for a writ of certiorari , be detained , unless the judicial officer finds--

(A) by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that the person is not likely to flee or pose a danger to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or the community if released under section 3142(b) or (c) of this title; and

(B) that the appeal is not for the purpose of delay and raises a substantial question of law or fact likely to result in--

(i) reversal,

(ii) an order for a new trial,

(iii) a sentence that does not include a term of imprisonment , or

(iv) a reduced sentence to a term of imprisonment less than the total of the time already served plus the expected duration of the appeal process.

If the judicial officer makes such findings , such judicial officer shall order the release of the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142(b) or (c) of this title , except that in the circumstance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B)(iv) of this paragraph , 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order the detention terminated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likely reduced sentence.

(2) 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order that a person who has been found guilty of an offense in a case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 (B) , or (C) of subsection (f)(1) of section 3142 and sentenced to a term of imprisonment , and who has filed an appeal or

a petition for a writ of certiorari, be detained.

(c) Release or detention pending appeal by the Government.--The judicial officer shall treat a defendant in a case in which an appeal has been taken by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section 3731 of this titl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142 of this title, unless the defendant is otherwise subject to a release or detention order.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the judicial officer, in a case in which an appeal has been taken by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section 3742, shall--

(1) if the person has been sentenced to a term of imprisonment, order that person detained; and

(2) in any other circumstance, release or detain the person under section 3142.

### **18美國法典第 3143 條（在判刑或上訴期間釋放或拘留被告）**

(a) 釋放或拘留候審。第 994 條不建議判處徒刑、拘留，除非司法官員透過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發現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果依據第 3142 條獲釋，不太可能逃跑或對任何其他人或社區的安全構成危險（b）或（c）。如果司法官員作出這樣的結論，該司法官員應依據第 3142(b) 或（c）條下令釋放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2) 司法官員應命令，在第 3142 條（f）(1) 小節第（A）、（B）或（C）項所述案件中被判有罪的人，等待判處或執行刑罰的人應被拘留，除非--

(A)(i) 司法官員認為無罪動議（異議）或重新審判的可能性很高；或者

(ii) 政府律師建議不對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判處監禁；和

(B) 司法官員透過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認定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可能逃跑或對任何其他人或社區構成危險。

(b) 釋放或拘留等待被告上訴。予以拘留，除非司法官員發現-

(A) 有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如果依據本篇第 3142(b) 或 (c) 條獲釋，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太可能逃跑或對任何其他人或社區的安全構成危險；和

(B) 上訴並非以拖延為目的，並且提出了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實質法律或事實問題：

(i) 逆轉原判決結果

(ii) 新審判令，

(iii) 不包括監禁期的刑罰，或

(iv) 將刑期減至少於已服刑時間加上預計上訴程序持續時間的總和。

若司法官員做出此類調查結果，則該司法官員應依本篇第 3142(b) 或 (c) 條下令釋放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但本篇 (B)(iv) 項所述的情況除外。 ，司法官員應在可能的減刑期滿時下令終止拘留。

(2) 司法官員應命令，在第 3142 條 (f)(1) 小節第 (A)、(B) 或 (C) 項所述案件中被判有罪並被判刑的人已被判處監禁，並且已提出上訴或調卷令狀請願的，應予以拘留。

(c) 釋放或拘留等待政府上訴。除本節 (b) 小節規定的情況外，在美國依據第 3742 條提出上訴的案件中，司法官員應：

(1) 若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被判處有期徒刑，則命令拘留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和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依第 3142 條釋放或拘留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18 U.S.C. § 3144 - U.S. Code - Unannotated Title 18.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 3144. Release or

### detention of a material witness

If it appears from an affidavit filed by a party that the testimony of a person is material in a criminal proceeding, and if it is shown that it may become impracticable to secure the presence of the person by subpoena, a judicial officer may order the arrest of the person and treat the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142 of this title. No material witness may be detained because of inability to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 of release if the testimony of such witness can adequately be secured by deposition, and if further detention is not necessary to prevent a failure of justice. Release of a material witness may be delayed for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until the deposition of the witness can be taken pursuant to the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18 美國法典 § 3144 - 美國法典 (18. 犯罪和刑事訴訟程序 § 3144. 釋放或拘留重要證人)**

如果一方提交的宣誓書表明某人的證詞在刑事訴訟中具有重要意義，並且如果表明透過傳票確保該人出庭可能變得不切實際，司法官員可以下令逮捕並依據本篇第3142條的規定對待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果重要證人的證詞能夠透過作證得到充分保證，且無需進一步拘留以防止司法公正被破壞，則不得因無法遵守任何釋放條件而拘留該證人。重要證人的釋放可能會被推遲一段合理的時間，直到依據《聯邦刑事訴訟規則》對證人進行證詞。

### **18 U.S.C. § 3145 - U.S. Code - Unannotated Title 18.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 3145. Review and appeal of a release or detention order**

(a) Review of a release order.--If a person is ordered released by a magistrate judge , or by a person other than a judge of a court having original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se and other than a Federal appellate court--

(1)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may file , with the court having original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se , a motion for revocation of the order or amendment of the conditions of release; and

(2) the person may file , with the court having original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se , a motion for amendment of the conditions of release.

The mo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promptly.

(b) Review of a detention order.--If a person is ordered detained by a magistrate judge , or by a person other than a judge of a court having original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se and other than a Federal appellate court , the person may file , with the court having original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se , a motion for revocation or amendment of the order. The mo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promptly.

(c) Appeal from a release or detention order.--An appeal from a release or detention order , or from a decision denying revocation or amendment of such an order , is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291 of title 28 and section 3731 of this title. The appeal shall be determined promptly. A person subject to deten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3143(a)(2) or (b)(2) , and who meets the conditions of release set forth in

section 3143(a)(1) or (b)(1), may be ordered released, under appropriate conditions, by the judicial officer, if it is clearly shown that there are exceptional reasons why such person's detention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18 美國法典 § 3145 - (美國法典 18. 犯罪和刑事訴訟程序 § 3145. 釋放或拘留令的審查和上訴)

(a) 釋放令的審查。

(1) 政府律師可以向對犯罪行為具有初審管轄權的法院提出動議 (異議), 要求撤銷命令或修改釋放條件; 和

(2) 該人 (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可以向對該罪行具有初審管轄權的法院提出修改釋放條件的動議 (異議)。

該動議 (異議) 應立即作出決定。

(b) 拘留令的審查。 --如果治安法官或對犯罪具有初審管轄權的法院法官和聯邦上訴法院以外的其他人下令拘留某人, 則該人 (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可以向對該罪行具有初審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撤銷或修改該命令的動議 (異議)。 該動議 (異議) 應立即作出決定。

(c) 對釋放或拘留令提出上訴。上訴應立即作出裁決。依據第 3143(a)(2) 或 (b)(2) 條被拘留的人, 如果符合第 3143(a)(1) 或 (b)(1) 條規定的釋放條件, 可以如果明確表明存在不適當拘留的特殊原因, 則由司法官員在適當條件下下令釋放。

18 U.S.C. § 3146 - U.S. Code - Unannotated Title 18.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 3146. Penalty for failure to appear

(a) Offense. --Whoever, having been released under this chapter knowingly--

(1) fails to appear before a court as required by the conditions of release; or

(2) fails to surrender for service of sentence pursuant to a court order; shall be punish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b) Punishment.--(1) The punishment for an offense under this section is--

(A) if the person was released in connection with a charge of , or while awaiting sentence , surrender for service of sentence , or appeal or certiorari after conviction for--

(i) an offense punishable by death , life imprisonment , or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15 years or more , a fine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ten years , or both;

(ii) an offens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five years or more , a fine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 or both;

(iii) any other felony , a fine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two years , or both; or

(iv) a misdemeanor , a fine under this title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one year , or both; and

(B) if the person was released for appearance as a material witness , a fine under this chapter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one year , or both.

(2) A term of imprisonment imposed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ecutive to the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for any other offense.

(c) Affirmative defense.--It is an affirmative defense to a prosecution under this section that uncontrollable circumstances prevented the person from appearing or surrendering , and that the person

did not contribute to the creation of such circumstances in reckless disregard of the requirement to appear or surrender, and that the person appeared or surrendered as soon as such circumstances ceased to exist.

(d) Declaration of forfeiture.--If a person fails to appear before a court as required, and the person executed an appearance bond pursuant to section 3142(b) of this title or is subject to the release condition set forth in clause (xi) or (xii) of section 3142(c)(1)(B) of this title, the judicial officer may,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person has been charged with an offense under this section, declare any property designated pursuant to that section to be forfei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18 美國法典 § 3146 (美國法典 18. 犯罪和刑事訴訟程序 § 3146. 未出庭的處罰)

(a) 犯罪。

(一) 未依釋放條件到庭的；或者

(二) 不依法院命令服刑的；

應依本條 (b) 小節的規定處罰。

(b) 處罰。

(A) 若該人 (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因下列罪名而被釋放：

(i) 本罪為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5年以上監禁，違反者可判處本篇不超過10年監禁，或兩者併罰的犯罪；

(ii) 本罪為判處五年或以上監禁，違反者可判處本篇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的罪行；

(iii) 本罪為任何其他重罪，違反者可判處本篇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併罰；或者

(iv) 本罪為輕罪，違反者本篇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兩者併

罰；和

(B) 如果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被釋放作為重要證人出庭，則依據本章規定處罰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兩者併罰。

(2) 依本條判處的監禁刑期應與任何其他犯罪的監禁刑期併計。

(c) 肯定性抗辯—依據本節提出的控方認為，由於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法出庭或自首，並且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沒有魯莽地無視要求，從而促成了這種情況的發生，這是對起訴的肯定性抗辯。

(d) 沒收聲明。本篇第3142(c)(1)(B) 條的(xi) 或(xii) 項，無論該人（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被指控犯有本條規定的罪行，司法官員都可以聲請依據該條規定指定的任何財產由美國沒收。

美國法典分為53編 (title)，涉及廣泛的、有邏輯組織的立法領域。每編之下可能細分作分編 (subtitle)、部 (part)、分部 (subpart)、章 (chapter)、分章 (subchapter)。每一編均以節 (section，或稱作條，以「§」為前導記號) 作為其基本連貫單元，並且同一編內的所有節連續編號，無論編之下是否存在高於節的單位。節通常由大到小細分為小節 (subsection)、段 (paragraph)、小段 (subparagraph)、小節 (clause)、小小節 (subclause)、項 (item)、小項 (subitem)